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Huawang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 18 号)



华旺股份
HUAWON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4
一、普通术语.....	4
二、专业术语.....	6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7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7
二、稳定股价预案.....	10
三、发行人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3
四、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5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6
六、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19
七、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20
八、本次新股公开发行方案.....	21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	21
十、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22
十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下列风险：	24
十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30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34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37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37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38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41
五、发行人业务及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45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5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4

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69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0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94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概述.....	94
二、项目建设期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94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	95
四、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96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102
一、风险因素.....	102
二、重要合同.....	106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23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124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124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124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5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华旺股份	指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旺有限	指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华旺特种纸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华旺集团	指	杭州华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华凯纸业	指	杭州华凯纸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华旺集团前身
华旺纸业	指	杭州华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华旺集团前身
华锦进出口	指	杭州华锦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旺进出口	指	杭州华旺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马鞍山华旺	指	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马鞍山热能	指	马鞍山慈兴热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孙公司
GW 公司	指	GRAND WAY HOLDING PTE. LTD.（中文名：新加坡鸿昇贸易有限公司），注册于新加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锦特种纸	指	杭州华锦特种纸有限公司
华旺热能	指	杭州临安华旺热能有限公司
汇科投资	指	杭州华旺汇科投资有限公司
天目制瓶	指	临安市天目制瓶有限公司
恒锦投资	指	杭州恒锦投资有限公司
安派科健康	指	杭州安派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杭锦	指	马鞍山杭锦科技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	指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锦江纸业	指	杭州锦江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汇科投资前身
嘉兴致君格致	指	嘉兴致君格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嘉兴致君高见	指	嘉兴致君高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华天纸业	指	杭州华天纸业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6月注销）
齐峰新材	指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2521
仙鹤股份	指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3733
夏王纸业	指	浙江夏王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仙鹤股份的合营公司
恒达新材料	指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恒川新材料	指	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民丰特种纸	指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运锦特版	指	杭州运锦特版有限公司
锦顺实业	指	浙江锦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环球物流	指	浙江临安环球交通物流有限公司
锦上照明	指	临安锦上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锦正纺织	指	锦正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箭驰锦腾	指	杭州箭驰锦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格兰德服饰	指	杭州格兰德服饰有限公司
锦英进出口	指	杭州锦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SUZANO	指	SUZANO TRADING LTD
FIBRIA	指	FIBRIA INTERNATIONAL TRADE GMBH
菲克森	指	FAKIRSONS PAPCHEM PVT LTD.
CENTRAL NATIONAL	指	CENTRAL NATIONAL-GOTTESMAN INC
CMPC	指	CMPC PULP SPA
UPM	指	UPM-KYMMENE OYJ
临安	指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原浙江省临安市
募投项目	指	12万吨/年装饰原纸生产线新建项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境保护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专业术语

装饰原纸	指	一种使用木浆与钛白粉生产的特种纸，用于增强人造板的耐磨度、美观度、防潮度等性能。按照用途与特性的不同可以分为护面表层原纸、面层装饰原纸、底层平衡原纸和其他原纸
面层装饰原纸	指	用于人造板饰面装饰的特种纸，经过印刷、浸渍等后续加工后压贴于人造板表面，可分为可印刷装饰原纸和素色装饰原纸
可印刷装饰原纸	指	一种用于人造板饰面装饰的装饰原纸，经过印刷、三聚氰胺树脂浸渍后压贴于人造板表面。在印刷时，该产品可根据个性化的需求印刷各种精美的木纹和图案
素色装饰原纸	指	一种用于人造板饰面装饰的装饰原纸，呈现各类单一颜色，经三聚氰胺树脂浸渍后，可直接压贴于人造板表面，色彩鲜艳亮丽，层次感突出
浸渍装饰纸	指	一种以装饰原纸为基纸，经过印刷、三聚氰胺树脂浸渍等后续加工所生产出的装饰纸，需要在高温高压下压贴于人造板表面
木浆	指	以木材为原料制成的纸浆
钛白粉	指	以二氧化钛为主要成分的白色颜料，能够增强纸张的遮盖力、耐晒度等性能
人造板	指	以木材或木质纤维为原料，经一定机械加工分离成各种单元材料后，重新组合而成的板材或模压制品，主要有胶合板、刨花板和纤维板等品种，是家具、地板与木门的常用基材之一
宝丽板纸	指	一种贴于人造板表面的装饰纸，采用冷贴工艺，无需三聚氰胺树脂浸胶，对纸张的渗透性、遮盖力等没有特殊要求
塑料薄膜贴面	指	一种人造板的贴面材料，将PVC膜等塑料材料冷贴于人造板制成
薄木贴面	指	一种人造板的贴面材料，使用实木旋切而成，胶粘于人造板表面，一般用于高档家具
渗透性	指	一种衡量装饰原纸性能的重要指标，即纸张对油墨等涂料的吸收能力
遮盖力	指	一种衡量装饰原纸性能的重要指标，即装饰原纸印刷、浸胶并压贴于人造板后，对人造板基材的遮盖能力
灰分	指	一种衡量装饰原纸性能的重要指标，即钛白粉在纸张纤维中的留着率
克重	指	一种衡量纸张单位面积重量的指标，即每平方米纸张的质量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华旺集团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不会从事将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行为，否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

（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钭正良、钭江浩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

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前述锁定期满后，若本人仍然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不会从事将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行为，否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

（三）本公司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仅

针对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不会从事将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行为,否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四) 本公司股东钭粲如、周曙、钭正贤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不会从事将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行为,否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履

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

二、稳定股价预案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和停止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2、停止条件

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

（1）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应制定明确、具体的回购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2)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本公司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3)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A、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B、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 若公司董事会未在触发公司股份回购义务后的10个交易日内制订并公告公司股份回购预案，或者股份回购预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否决，或者公司公告实施回购的具体方案后30日内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回购公司股份的义务，或者公司回购股份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连续5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2) 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3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A、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B、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会计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者未在公司公告其增持计划后 30 日内开始实施增持，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连续 5 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2）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竞价交易等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买入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A、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B、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

动用的资金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三、发行人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公司董事会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后的两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三个月内提出股份回购预案，预案内容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回购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孰高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

3、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二）控股股东承诺

“1、华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如华旺股份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已公开发售的老股和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如华旺股份的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五个工作日内，其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三）实际控制人钭正良、钭江浩承诺

“1、华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若有权部门认定华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三十日内启动回购事项，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若因华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

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监管机构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四、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华旺集团和钭江浩。华旺集团、钭江浩承诺：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

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本人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减持。”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主要从事可印刷装饰原纸和素色装饰原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以及木浆的贸易业务。公司现有业务规模为实现未来发展目标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支持。

公司业务经营面临的主要风险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市场波动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产品质量控制风险、技术研发风险、人才流失风险等。针对上述经营风险，公司采取了加强产品质量管理、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等改进措施。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到位后，募投项目收益短期内不能充分体现出来，而且募集资金投入后也将新增一定数额的固定资产折旧，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将有一定幅度的下降，投资者的即期回报将被摊薄。

为此，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提高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具体如下：

(1)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严谨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 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公司将继续重视内部控制，持续加强各项费用支出的管理，全面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将根据原材料价格走势和产品订单需求变化情况制定更为精确合理的采购和生产计划，提高资产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3) 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优化业务流程，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营运资金周转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以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4) 继续巩固并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巩固和积累装饰原纸专业生产经验，优化营销服务体系，拓展市场空间，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5) 加强研发投入，满足未来市场需求

公司将会紧密跟踪国内外装饰原纸行业先进技术的发展趋势，加大基础工艺研发投入，营造良好的技术研发氛围，提升公司对市场反应的灵敏度，使公司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以技术优势觅得先机。

(6)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规使

用。

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融资结构，提升盈利水平，进一步加快既有项目效益的释放，增厚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7) 严格执行股利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合理预测的基础上，制定了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相关文件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尊重并维护股东利益，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二)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为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华旺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钭正良、钭江浩承诺如下：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六、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公司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华旺股份有权扣减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华旺股份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四）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因本所为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承诺

“如因本所为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四）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出具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本次新股公开发行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15,290.00 万股，本次发行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5,096.67 万股（含本数），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公开发售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含本数）。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本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但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期间：在符合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发放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董事会提出包含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5、现金分红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供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若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二) 上市后三年及长期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上市后三年及长期股东回报规划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应重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要求和意愿，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等因素的前提下，制定持续、稳定、积极的分红政策。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适当且必要的调整。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修改利润分配政策。

3、未来三年具体现金分红回报规划：公司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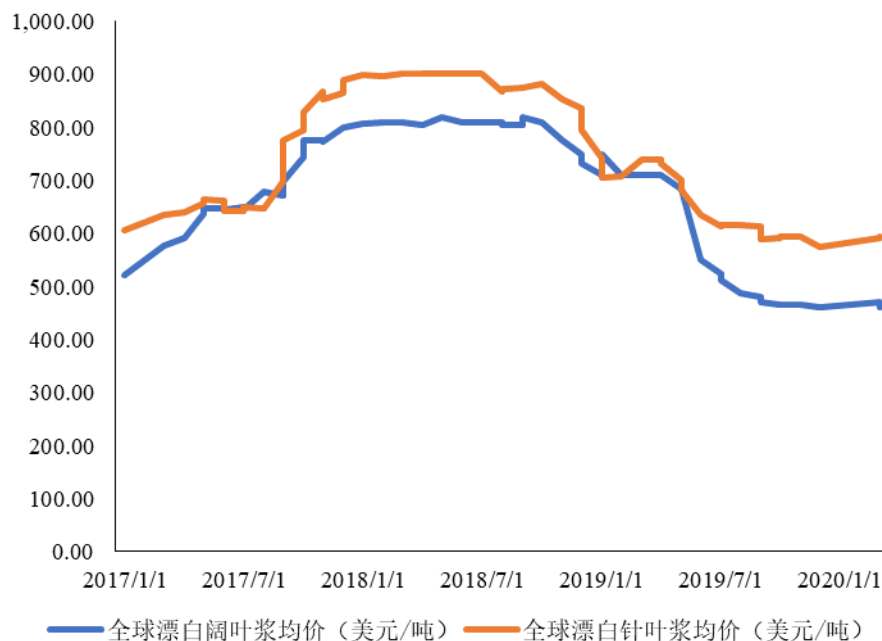
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利润分配。未来三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分红事项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建议和监督。

十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下列风险：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为木浆，主要从巴西等国进口。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木浆的金额分别为 83,871.76 万元、90,180.19 万元、66,207.17 万元和 32,120.92 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44%、56.23%、51.74% 和 58.52%，占比较高。木浆市场全球一体化程度较高。世界上主要的木浆出口国有巴西、智利、芬兰、瑞典、俄罗斯、印度尼西亚等，各地的生产环境、气候条件、政策变动等因素都可能会对全球木浆价格造成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阔叶浆采购均价分别为 4,140.54 元/吨、4,915.40 元/吨、3,584.92 元/吨和 3,157.74 元/吨；2017-2019 年度，公司针叶浆采购均价分别为 4,950.25 元/吨、5,795.82 元/吨、4,365.35 元/吨，2020 年 1-6 月，公司未采购针叶浆。木浆采购均价的波动对装饰原纸生产成本具有较大影响。未来木浆价格仍存在大幅波动的可能，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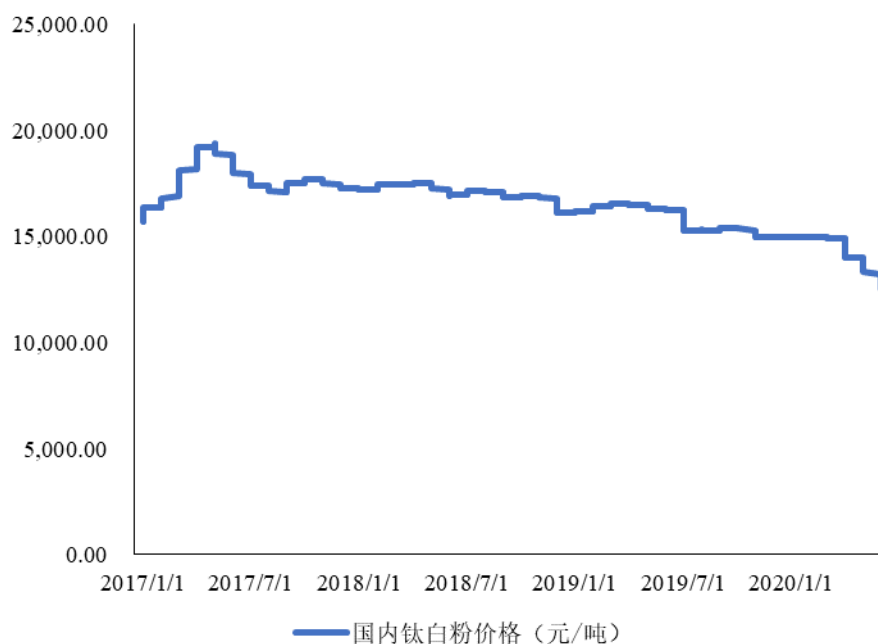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全球木浆价格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Wind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另一核心原材料为钛白粉，主要从国内供应商处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钛白粉的金额分别为 49,264.52 万元、49,326.00 万元、41,844.36 万元和 13,881.67 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98%、30.76%、32.70%和 25.29%，占比较高。国内钛白粉价格主要受行业政策、下游产业需求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钛白粉采购均价分别为 14,263.04 元/吨、13,871.98 元/吨、12,733.76 元/吨和 11,639.84 元/吨。尽管发行人与主要钛白粉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但如果未来钛白粉价格出现大幅波动，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Wind

综上，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木浆依赖进口且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我国装饰原纸行业使用的木浆比较依赖进口，发行人对进口木浆的依赖程度较高。全球范围内，大型的木浆生产企业主要有 SUZANO、FIBRIA、CMPC 和 UPM 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木浆供应商为 SUZANO 和 FIBRIA。2019 年 1 月，SUZANO 的母公司 SUZANO PAPEL E CELULOSE S.A. 与 FIBRIA 的母公司 FIBRIA CELULOSE S.A. 正式完成合并，FIBRIA CELULOSE S.A. 成为 SUZANO PAPEL E CELULOSE S.A. 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SUZANO 和 FIBRIA 的合计采购额分别为 68,339.80 万元、76,864.91 万元、59,849.58 万元和 32,023.01 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36%、47.93%、46.77% 和 58.34%，占比较高。尽管发行人与主要木浆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且在报告期内与 SUZANO 和 FIBRIA 分别履行独立的采购程序，但其各自母公司完成合并后，发行人将向合并后的主体统一采购木浆，从而带来

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虽然木浆属于大宗贸易商品，全球木浆供应较为充足，并且发行人也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木浆供应商体系，但如果发行人与主要木浆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仍面临无法稳定地从国外供应商处采购木浆的风险，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三）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装饰原纸的市场需求受装饰装修需求的影响较大，而装饰装修需求又与房地产业的发展状况有着较为密切的联系。如果未来我国房地产行业出现较大幅度的周期波动，装饰装修需求可能下滑，进而导致市场对装饰原纸的需求下降。与此同时，随着消费者对室内装修的品质与环保性的要求不断提升，下游家具、地板与木门制造业可能出现周期波动，在短期内可能导致装饰原纸的市场需求发生波动，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四）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3,027.07 万元、192,453.93 万元、165,402.10 万元和 67,030.8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6,029.55 万元、12,266.47 万元、16,525.50 万元和 9,117.2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装饰原纸业务和木浆贸易业务的营业收入均存在一定的波动。如果未来出现木浆、钛白粉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房地产周期波动导致装饰装修需求大幅波动、行业新增装饰原纸产能导致行业内部竞争加剧等情形，公司产品的销量、单价、毛利率可能存在下滑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若上述风险因素同时发生或某几项风险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装饰原纸业务将受到不利影响。此外，对于公司的木浆贸易业务，商品木浆从采购到销售周期较长，业务开展受国际木浆价格波动影响较大，若未来国际木浆价格剧烈波动，将给公司木浆销售带来一定困难，进而影响公司木浆贸易业务的盈利水平。综上，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五）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公司装饰原纸业务毛利率水平受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行业竞争激烈程度、

下游行业市场需求等多方面影响。报告期内，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装饰原纸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63%、18.17%、21.22% 和 28.21%。如未来出现主要原材料价格短期剧烈波动、行业竞争加剧、下游市场需求萎缩等情形，将导致公司装饰原纸业务毛利率下滑。

对于公司的木浆贸易业务，商品木浆从采购进口到在国内实现销售周期相对较长，业务开展受木浆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明显，导致公司木浆贸易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木浆贸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0.96%、1.77%、-1.68% 和 5.09%。如果未来木浆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将给公司木浆销售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出现滞销的情形，木浆贸易业务的毛利率会出现大幅波动。

综上，公司存在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1、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等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了增值税限额即征即退、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等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安置的福利员工人数分别为 208 人、232 人、269 人和 284 人，安置比例分别为 33.71%、36.02%、39.27% 和 37.72%。报告期内，发行人享有的福利企业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1,398.58 万元、1,662.72 万元、2,148.81 万元和 1,296.0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6%、12.08%、11.10% 和 12.05%。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依赖于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但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仍存在一定影响。

福利企业在安置残疾人就业、促进社会和谐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长期以来，国家对福利企业一直实行保护和扶持政策，福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始终较为稳定。但如果未来福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发行人不再符合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适用条件，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2、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首次获得了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分别于 2015 年和 2018 年进行了复审认定，现持有证书编号为 GR201833000887，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即 2018 年至 2020 年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0 年末到期，若未来公司未能持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无法继续享受上述优惠，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进出口业务主要为进口木浆的采购业务，以及出口装饰原纸的销售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报告期内，发行人从海外供应商处采购木浆的金额分别为 72,144.79 万元、87,015.55 万元、65,330.82 万元和 32,120.92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83%、54.26%、51.06% 和 58.52%；装饰原纸出口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18,959.02 万元、16,362.75 万元、16,850.72 万元和 7,081.4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63%、8.54%、10.24% 和 10.62%；发行人的汇兑损益分别为-217.96 万元、954.95 万元、308.48 万元和 216.70 万元。如下图所示，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波动较大。如果未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Wind

（八）重大疫情、自然灾害、气候等不可抗力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的风险

2020年1月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在全国范围内展开，截止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境内疫情已经得到控制，但境外疫情形势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全部生产线已经复工。本次疫情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但疫情在短期内可能对家具、地板与木门的终端消费需求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导致装饰原纸的市场需求波动，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由于重大疫情、自然灾害、气候等不可抗力发生具有不可预测性和不确定性，若发行人因重大疫情、自然灾害、气候等不可抗力发生导致产品生产、销售等受到不利影响，则将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

依据自身的经营情况进行原材料采购，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均保持稳定，不存在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公司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人员均保持稳定，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未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公司 2020 年 1-9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但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10034 号《审阅报告》。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之后经审阅（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资产总计	228,308.92
负债合计	102,512.43
股东权益合计	125,796.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4,902.12

利润表主要数据（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同比
营业收入	109,793.63	125,775.05	-12.71%
营业成本	81,996.93	103,384.60	-20.69%
营业利润	19,853.96	13,256.33	49.77%
利润总额	19,841.77	13,242.96	49.83%
净利润	17,270.41	11,139.93	55.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81.22	11,139.85	55.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	17,104.26	10,815.83	58.14%
项目	2020年7-9月	2019年7-9月	同比
营业收入	42,762.81	44,466.08	-3.83%
营业成本	31,046.61	36,286.24	-14.44%
营业利润	9,085.76	6,540.41	38.92%
利润总额	9,085.80	6,531.44	39.11%
净利润	7,898.00	5,601.40	41.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05.67	5,601.31	41.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	7,987.02	5,482.29	45.69%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同比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6.73	16,554.09	-115.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11.07	-15,423.15	-63.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27.57	-8,412.86	252.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71.79	-7,430.81	-101.48%
项目	2020年7-9月	2019年7-9月	同比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3.36	9,765.62	-119.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47.38	-17,367.31	10.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5.13	-2,990.90	-5.83%

发行人2020年1-9月、2020年7-9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09,793.63万元、42,762.81万元，较2019年1-9月、2019年7-9月分别同比减少12.71%、3.83%，主要系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和疫情影响，发行人装饰原纸销售价格和销量有所下降。发行人2020年1-9月、2020年7-9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281.22万元、7,905.67万元，较2019年1-9月、2019年7-9月分别同比增长55.13%、41.14%，主要系发行人2020年1-9月原材料成本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装饰原纸业务毛利率上升增厚了盈利。

发行人2020年1-9月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3.2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8.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2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小计	237.64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54.21

项目	2020年1-9月
少数股东损益	6.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6.95

发行人对 2020 年度业绩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速
营业收入	150,285.63	165,402.10	-9.14%
净利润	22,538.70	17,083.93	31.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78.30	17,078.75	32.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	22,096.22	16,525.50	33.71%

注：上述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结果，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

发行人预计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0,285.63 万元，较 2019 年度同比减少 9.14%，主要系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和疫情影响，发行人装饰原纸销售价格和销量有所下降。发行人预计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78.30 万元，较 2019 年度同比增长 32.20%，主要系发行人预计 2020 年度原材料成本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装饰原纸业务毛利率上升增厚了盈利。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5,096.67 万股 (含本数), 且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本数); 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老股
每股发行价格:	18.63 元/股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的方式, 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方式确定)
发行市盈率:	22.98 倍 (按照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市净率:	1.94 倍 (按照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7.04 元 (按照本次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9.61 元 (按照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1、本公司控股股东华旺集团承诺</p>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 (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p> <p>不会从事将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行为, 否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p> <p>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 公司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p> <p>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 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p> <p>在锁定期满后, 本公司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并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p> <p>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钭正良、钭江浩承诺</p>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p>

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前述锁定期满后，若本人仍然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不会从事将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行为，否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

3、本公司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仅针对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不会从事将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行为，否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本公司股东钭粲如、周曙、钭正贤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p>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p> <p>不会从事将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行为，否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p> <p>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p> <p>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p>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94,950.96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88,316.92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其中：	6,634.04 万元（不含税）
承销、保荐费	4,650.00 万元（不含税）
审计、验资费	924.53 万元（不含税）
律师费	480.00 万元（不含税）
上网发行费	37.06 万元（不含税）
信息披露费	542.45 万元（不含税）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gzhou Huawang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15,2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延成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3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3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 18 号
邮政编码	311305
经营范围	生产：新型材料，装饰纸。服务：新型材料、装饰纸的技术研发；批发、零售：新型材料，装饰纸；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	0571-63750969
传真	0571-6375096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wpaper.cn
电子信箱	securities@huawon.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2014 年 9 月 30 日，华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华旺有限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天健会计师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4]653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华旺有限的净资产为 14,691.60 万元。

根据坤元评估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坤元评报[2014]456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华旺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0,234.66 万元。

2014 年 11 月 1 日，华旺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按照审计后的净资产值

按原股东出资比例折合为 6,600.00 万股，未折股部分净资产转作公司资本公积。

2014 年 12 月 12 日，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4]269 号《验资报告》。

201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就上述整体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并取得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临安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旺集团	4,290.00	65.00%
2	钜江浩	2,310.00	35.00%
合计		6,600.00	100.00%

公司由华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设立时承继了华旺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公司在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5,290.00 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 5,096.67 万股（含本数）股票，且占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不低于 25%（含本数）。

实际控制人钜正良、钜江浩及公司股东作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相关内容。

（二）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1、发起人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共有 2 名股东，全部作为公司的发起人。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之“（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2、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旺集团	6,006.00	39.28%
2	钭江浩	3,918.00	25.62%
3	嘉兴致君格致	570.83	3.73%
4	李 英	490.00	3.20%
5	林 平	367.00	2.40%
6	张延成	340.00	2.22%
7	钭正良	308.00	2.01%
8	钭正贤	260.00	1.70%
9	宋 群	230.80	1.51%
10	钭燦如	200.00	1.31%
11	骆光宝	200.00	1.31%
合计		12,890.63	84.31%

3、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钭江浩	3,918.00	25.62%	董事
2	李 英	490.00	3.20%	-
3	林 平	367.00	2.40%	-
4	张延成	340.00	2.22%	董事、总经理
5	钭正良	308.00	2.01%	董事长
6	钭正贤	260.00	1.70%	-
7	宋 群	230.80	1.51%	-
8	钭燦如	200.00	1.31%	-
9	骆光宝	200.00	1.31%	-
10	陈立军	133.00	0.87%	-
合计		6,446.80	42.16%	-

4、国家股、国有法人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国家股、国有法人股股东。

5、外资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外资股股东。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 1、钲正良与钲江浩系父子关系；
- 2、钲正良与钲黎如系父女关系；
- 3、钲正良与钲正贤系兄弟关系；
- 4、钲正良与周曙系夫妻关系；
- 5、章薇为公司原董事朱云烽之配偶，吴秋红为朱云烽之母；
- 6、赵立军与赵立新系兄弟关系；
- 7、赵立新与赵健楠系父子关系；
- 8、华旺集团为钲正良控制的企业，钲江浩、钲黎如为其主要股东，黄亚芬、程海明为其董事，季宋军为其监事；
- 9、嘉兴致君格致和嘉兴致君高见为受同一控制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根据保荐机构和律师对股东进行的访谈及股东出具的承诺函，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各股东间无直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上述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姓名/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华旺集团	6,006.00	39.28%
钲江浩	3,918.00	25.62%
嘉兴致君格致	570.83	3.73%

姓名/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钊正良	308.00	2.01%
钊正贤	260.00	1.70%
钊黎如	200.00	1.31%
周 曙	128.00	0.84%
嘉兴致君高见	55.59	0.36%
赵立新	35.00	0.23%
章 薇	28.00	0.18%
黄亚芬	28.00	0.18%
季宋军	26.86	0.18%
吴秋红	20.00	0.13%
赵立军	15.40	0.10%
程海明	14.00	0.09%
赵健楠	1.40	0.01%
合计	11,563.28	75.63%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可印刷装饰原纸和素色装饰原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以及木浆的贸易业务。发行人生产的装饰原纸广泛用于家具、地板、木门等产品的贴面装饰。

发行人是国内从事装饰原纸生产的主要企业之一，多年来始终专注于装饰原纸品质的提升，积累了丰富的生产与管理经验。发行人的装饰原纸产品种类齐全、质地均匀、性能良好，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不断进行研发与创新，拥有多项专利，并获得“中国地板行业科技创新奖”、“中国林业产业创新奖”等荣誉。发行人是“中国林产工业协会装饰纸与饰面板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单位，并参与起草了《人造板饰面专用纸》国家标准。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发行人生产业务的主要产品包括可印刷装饰原纸和素色装饰原纸，广泛用于

人造板的饰面层。贸易业务的主要产品为木浆。主要产品的介绍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型	产品分类	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
生产业务	可印刷装饰原纸		可印刷装饰原纸是一种用于人造板饰面装饰的装饰原纸，经过印刷、三聚氰胺树脂浸渍后压贴于人造板表面。在印刷时，该产品可根据个性化的需求印制各种精美的木纹和图案
	素色装饰原纸		素色装饰原纸是一种用于人造板饰面装饰的装饰原纸，呈现各类单一颜色，经三聚氰胺树脂浸渍后，可直接压贴于人造板表面，色彩鲜艳亮丽，层次感突出
贸易业务	木浆		木浆是以木材为原料，经过剥皮、切片、粉碎、蒸煮和漂白等工序制成的纸浆，主要用于造纸工业。

（三）主要经营模式

发行人主要从事可印刷装饰原纸和素色装饰原纸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以及木浆的贸易业务。公司凭借多年的行业经验、成熟的生产技术与完善的内部管理等多方面优势，为客户提供品质优良的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采购、生产和销售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也未发生对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采购模式

（1）采购流程

采购部负责采购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与辅料等，同时负责供应商的选择和管理。采购原材料与辅料时，首先由销售部将订单计划汇总到生产部，计算出相应的物料需求。随后，生产部根据物料需求填制物料采购申报单，并提交给采购部。采购部综合考量市场环境、产品价格、实际生产需求、合理库存水平等因素

后，确定采购的数量。

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为木浆和钛白粉。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合作模式和供货情况稳定。公司主要原材料中木浆采购周期较长，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木浆大多通过巴西进口，由于我国与巴西地理距离较远，公司与木浆供应商从商谈订单、签订合同、供应商安排船期发货、货物海上运输、到港清关、货物运输到厂，整个周期约需 1-2 个月，因此发行人需要提前备货保证木浆的供应。除木浆外，发行人其他原材料主要向境内供应商购买，境内采购从签订订单到货物运输到厂的周期通常为一至两周。

(2) 原材料采购和库存策略

原材料采购策略方面，发行人原材料以销售预期为基础制定物料最低库存备料计划，采购部门根据备料计划、现有原材料库存情况、物料供货周期综合制定采购计划。原材料库存策略方面，发行人仓储部门负责主要原材料安全库存的跟踪上报，并建立物资出入库和库存台账，同时定期组织盘点，对存货情况进行调查和记录。

(3) 供应商的选择与管理

发行人不断拓展供应商渠道以增加供应商储备，对潜在供应商的背景、生产能力、管理水平、产品质量以及交期保障等进行调查与审核，对同一类原材料安排多个备用供应商，以保证公司原材料的质量和供应情况稳定。

2、生产模式

(1) 产品生产流程

公司按照以销定产的原则安排生产。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量以及销售预测情况，结合生产能力制定生产计划，并根据此计划开展生产。公司每年根据次年的业务发展规划及经营预测进行新一年的产能及投资规划，主要涉及生产设备购置、生产线布局、生产设备安排及人力分配等。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下，公司合理调配资源组织生产，确保了生产资源的最大化利用和客户订单的及时交付。

生产部下设生产车间、机电部和仓储部。生产部根据销售部所反馈的市场预

计销售量和在手订单量，综合考量各种因素后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活动的开展，确保生产资源的有效利用和客户订单的及时交付。

发行人制定了规范的生产流程和生产制度，建立了完善的生产档案，为每个员工安排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确保每台设备、每道工序、每件产品都责任到人。发行人拥有规范的质量管控体系，确保产品的质量控制流程能够严格实施。

(2) 产品生产周期

公司纸机生产线通常 24 小时连续运作，从投料至出纸的周期不到一天，但公司从接受订单、生产排期、领料、生产至成品纸入库的时间通常在一个月以内，少量订单因生产规模较大可能会延期至两个月。考虑到满负荷生产带来的成本优势、调整生产线用于生产不同类别或型号产品的闲置成本、以及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发行人通常情况下也会保持少量的备货量以随时满足客户的需求。

3、销售模式

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客户主要是下游生产企业，涉及少量贸易商。公司的销售部门主要负责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工作。

公司的装饰原纸业务按照终端市场可以分为国内市场和国外市场。公司在国内的销售辐射诸多省市和地区，在提供标准化产品的基础上根据客户个性化的需求对产品进行针对性的调整。为了提高市场推广的效率以及销售服务的质量，公司将国内市场进一步划分为多个片区，在每个片区都设立经验丰富的区域经理负责该地区的销售推广和售后服务工作，并由国内市场部进行统一协调。对于海外市场，由公司外贸部进行统一管理。发行人通过安排专业的销售人员与海外客户进行接洽与推广，进入目标国家市场，形成合作关系，并按照海外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种类丰富的装饰原纸产品。发行人装饰原纸业务定价方式为，在参考行业内其他企业报价的同时采用成本上浮一定比例进行定价，发行人具有一定的原材料价格波动转嫁能力。

公司的木浆贸易业务全部为内销，发行人与客户签订木浆购销合同，约定木浆的品种、重量、单价、结算方式、交货方式等，一般由下游客户自主前往仓库提货。公司木浆贸易业务的定价主要参照合同签订时国内同品类木浆的现货价。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装饰原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不断的技术改进和市场开拓，公司已经成为国内装饰原纸的主要生产商之一。同时，公司与海外知名木浆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从事木浆贸易业务。公司自成立至今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业务及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等。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653.69	5,542.84	5,110.85	47.97%
机器设备	49,017.70	26,403.12	22,614.59	46.14%
运输工具	535.26	413.29	121.97	22.79%
电子及其他设备	957.37	820.82	136.55	14.26%
合计	61,164.03	33,180.07	27,983.96	45.75%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1、房屋及建筑物

（1）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华旺股份	浙[2018]临安区不动产权第 0020899 号	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滨河路 18 号	85,203.72	工业	已抵押
2	华锦进出口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06487990 号	杭州市西湖区公元大厦南楼 1703 室	650.34	办公用房	已抵押

(2)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

(3) 租赁办公房产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租赁办公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汇科投资	华旺股份	青山湖街道 滨河北路18 号6幢2楼、 3楼	1,652.00	2020.1.1-2021.12.31	办公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要机器设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所有权人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华旺股份	1350 纸机生产线	3 条	7,962.38	2,917.98	36.65%
2	华旺股份	2640 纸机生产线	1 条	11,964.61	2,344.07	19.59%
3	华旺股份	3900 纸机生产线	1 条	25,580.54	15,297.29	59.80%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土地坐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权终止 日期	用途	他项 权利
1	华旺股份	浙[2018]临安区不动产权第0020899号	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18号	124,660.17	2056.3.29	工业用地	已抵押
2	华锦进出口	杭西国用[2006]第011821号	杭州市西湖区公元大厦南楼1703室	33.10	2053.8.14	综合	已抵押
3	马鞍山华旺	皖[2018]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12575号	马鞍山市慈湖河路与天然河交叉口	70,299.43	2068.1.5	工业用地	已抵押

序号	使用人	权证号	土地坐落	使用权面积(m ²)	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他项权利
			西北角				
4	马鞍山华旺	皖[2018]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51258号	马鞍山市慈湖河路与天然河交叉口西北角	82,572.34	2068.1.5	工业用地	-

注：2019年10月，马鞍山华旺与马鞍山慈湖高新区土地征迁事务管理局签订了《土地收回补偿协议书》，马鞍山慈湖高新区土地征迁事务管理局因雨水管道建设需要，收回土地1,139.13平方米，并向马鞍山华旺支付了补偿金，导致马鞍山华旺土地使用面积减少1,139.13平方米。

2、专利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29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26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来源或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纠纷	重要程度
1	华旺股份	发明专利	ZL201110047677.7	低油墨耗用型装饰原纸的生产工艺	2011.2.28-2031.2.27	自主申请	否	重要
2	华旺股份	发明专利	ZL201110047678.1	高速浸胶印刷装饰原纸的生产工艺	2011.2.28-2031.2.27	自主申请	否	重要
3	华旺股份	发明专利	ZL201910199212.X	一种利用阻燃植物纤维制备的阻燃装饰原纸及其制备方法	2019.3.15-2039.3.14	自主申请	否	一般
4	华旺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120404257.5	包装一体式站台机	2011.10.21-2021.10.20	自主申请	否	一般
5	华旺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120405271.7	内壁表面包覆有不锈钢层的浆池	2011.10.21-2021.10.20	自主申请	否	一般
6	华旺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120404204.3	表面喷涂不锈钢的纸机烘缸	2011.10.21-2021.10.20	自主申请	否	重要
7	华旺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120406698.9	纸机短流程消音槽	2011.10.21-2021.10.20	自主申请	否	一般
8	华旺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120404258.X	复卷吸风口	2011.10.21-2021.10.20	自主申请	否	一般
9	华旺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120405602.7	浆料出浆管	2011.10.21-2021.10.20	自主申请	否	一般
10	华旺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120404260.7	移动水针机构	2011.10.21-2021.10.20	自主申请	否	重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来源或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纠纷	重要程度
11	华旺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120406452.1	表面制有包胶层的包装机底辊	2011.10.21-2021.10.20	自主申请	否	一般
12	华旺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320798633.2	造纸机的轮胎起卷机构	2013.12.6-2023.12.5	自主申请	否	一般
13	华旺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320802373.1	造纸机上浆管的改进结构	2013.12.6-2023.12.5	自主申请	否	一般
14	华旺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320798634.7	烘缸刮刀升降装置	2013.12.6-2023.12.5	自主申请	否	一般
15	华旺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320798606.5	真空吸压辊油水分离结构	2013.12.6-2023.12.5	自主申请	否	一般
16	华旺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320800334.8	造纸机压榨部引纸辊结构	2013.12.6-2023.12.5	自主申请	否	一般
17	华旺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520856893.X	新型多节辊轴承快速拆卸工具	2015.10.29-2025.10.28	自主申请	否	一般
18	华旺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520856264.7	一种防虫纸病检测装置	2015.10.29-2025.10.28	自主申请	否	重要
19	华旺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620395428.5	自带喷淋冲洗功能的水力碎浆机接水装置	2016.5.3-2026.5.2	自主申请	否	一般
20	华旺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620417429.5	一种真空辊轴承过渡套的自动定位结构	2016.5.9-2026.5.8	自主申请	否	一般
21	华旺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620411888.2	一种真空辊的新型密封结构	2016.5.9-2026.5.8	自主申请	否	一般
22	华旺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620395210.X	自卸式污泥仓料斗装置	2016.5.3-2026.5.2	自主申请	否	一般
23	华旺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720713621.3	一种节能环保型水印辊除水雾装置	2017.6.19-2027.6.18	自主申请	否	一般
24	华旺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720566112.2	立管式混浆装置	2017.5.19-2027.5.18	自主申请	否	重要
25	华旺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720566407.X	浆泵防杂物装置	2017.5.19-2027.5.18	自主申请	否	一般
26	华旺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0615353.0	一种带伸缩式控制杆的条形码扫描仪	2019.4.30-2029.4.29	自主申请	否	一般
27	华旺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0614779.4	一种节能型浆料挡浆板	2019.4.30-2029.4.29	自主申请	否	一般
28	华旺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0621053.3	一种带保护功能的高	2019.4.30-2029	自主申请	否	一般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来源或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纠纷	重要程度
	份	新型		精度同步位移装置	.4.29			
29	华旺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0621037.4	一种高效塑料薄膜分切机	2019.4.30-2029.4.29	自主申请	否	一般

3、注册商标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注册人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来源或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纠纷	重要程度
1	15749028	华旺股份		第 16 类	2016.1.7-2026.1.6	原始取得	否	一般
2	18149183	华旺股份		第 16 类	2016.12.7-2026.12.6	商标转让	否	重要
3	18064909	华旺股份		第 16 类	2017.1.21-2027.1.20	商标转让	否	一般
4	18064306	华旺股份		第 16 类	2017.8.28-2027.8.27	商标转让	否	重要
5	18149361	华旺股份		第 35 类	2017.1.21-2027.1.20	商标转让	否	重要
6	18064653	华旺股份		第 35 类	2017.1.21-2027.1.20	商标转让	否	重要

(三) 生产经营资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装饰原纸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木浆的贸易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营业务不涉及行业准入或生产资质许可。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可印刷装饰原纸和素色装饰原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以及木浆的贸易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系华旺集团，华旺集团的经营范围为“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除贵金属）、煤炭（无储存）的销售；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除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外，华旺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华旺集团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华旺热能	6,100万元	65.57%	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泥焚烧发电；销售煤炭（无储存）；光伏电站系统的研发和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成果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热力生产和供应
2	汇科投资	7,500万元	80%	实业投资；销售：机电产品、建材（除砂石）。	实业投资
3	马鞍山杭锦	1,000万元	100%	研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销售化工产品（目前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2、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钭正良、钭江浩。钭正良和钭江浩为父子关系。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除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外，钭正良和钭江浩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控制情况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天目制瓶	1,260 万元	钭正良持股 90%，钭江浩持股 10%	生产、销售：管制玻璃瓶，PVC、PP、PE 电缆料（在许可项目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	生产销售玻璃瓶
2	恒锦投资	5,000 万元	钭正良持股 60%，钭江浩持股 40%	实业投资。	实业投资
3	安派科健康	100 万元	钭江浩持股 80%，浙江安派科生物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	健康管理咨询（非医疗性）；生物技术、医疗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会员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健康管理咨询（目前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华旺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钭正良、钭江浩控制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情形。

3、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供应商、共同客户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共用共同技术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少量共同供应商和共同客户的情形，其中主要是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少量共同供应商和共同客户。共同供应商主要为国家电网、自来水、公交公司等基础公用设施单位，其向发行人与华旺热能、汇科投资、天目制瓶提供基础设施服务，以及少量相同的零配件厂商向发行人与关联方提供零星配件。共同客户主要为华旺热能余热发电业务和发行人光伏发电均向国家电网销售，以及部分临安地区的客户，发行人向其销售装饰原纸，华旺热能向其提供污泥处理服务。

关联方与共同客户或共同供应商交易金额均较小，无法通过共享采购、销售渠道输送利益；华旺股份向共同客户销售金额较大主要系临安区作为我国装饰纸

重要产区，发行人装饰原纸业务客户部分集中于临安地区，而相关客户需要华旺热能提供污泥处理服务，导致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较大，而与华旺热能的交易金额较小。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少量共同客户、供应商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关联方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价格均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旺热能	蒸汽	2,154.18	4.23%	4,780.81	3.54%	4,857.42	2.96%	4,534.13	3.06%
恒达新材料	木浆	-	-	-	-	-	-	234.58	0.16%
天目制瓶	加工费	-	-	-	-	26.23	0.02%	38.76	0.03%
汇科投资	就餐服务费	44.37	0.82%	94.71	0.75%	91.53	0.63%	77.92	0.48%
民丰特种纸	木浆	-	-	-	-	0.60	0.00%	-	-

注：上表中采购蒸汽、木浆、加工费、制版费的占比为关联方采购金额与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就餐服务费的占比为相关金额占当期期间费用的比例。

（1）向关联方采购蒸汽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华旺热能采购蒸汽的金额分别为 4,534.13 万元、4,857.42 万元、4,780.81 万元和 2,154.18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06%、2.96%、3.54%和 4.23%。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蒸汽全部向华旺热能采购，主要原因为：公司厂区位于临安经济开发区，根据临安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需要和节能减排、环保等方

面的考虑，开发区采用集中供热，华旺热能系经相关部门批准依法成立并为临安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的唯一企业，公司向华旺热能采购蒸汽符合当地政府规划且较为便利。

华旺热能对外销售蒸汽价格系根据《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安市供热价格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中的煤汽价格联动机制并结合华旺热能实际运营成本制定，并经当地物价局备案后统一执行。报告期内，华旺热能向发行人及无关联第三方销售蒸汽的价格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年份	产品	向发行人售价	向无关联第三方售价
2020年1-6月	蒸汽	192.06	193.89
2019年度	蒸汽	196.87	198.16
2018年度	蒸汽	194.88	194.81
2017年度	蒸汽	183.15	183.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华旺热能采购蒸汽价格与第三方不存在明显差异，采购价格公允。2019年3月起，因华旺热能向其客户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蒸汽开票数量不再包括管损数，导致客户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结算单价有所提高，差异较小。

（2）向关联方采购木浆

恒达新材料系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郑梦樵兼任独立董事的关联公司，恒达新材料主营业务为包装原纸和其他特种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7年，发行人向恒达新材料采购木浆，采购金额为234.58万元，占2017年度营业成本的比例为0.16%，采购价格按照市场价定价。

民丰特种纸系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郑梦樵兼任独立董事的关联公司，民丰特种纸主营业务为卷烟纸的生产销售。2018年，发行人向民丰特种纸采购木浆，采购金额为0.60万元，采购价格按照市场价定价。

发行人向恒达新材料和民丰特种纸采购木浆规模较小，采购价格与公司当月同类产品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3) 向关联方采购就餐服务

受场地限制，公司未单独开设员工食堂，为保证员工的就餐质量，发行人员工统一到汇科投资食堂就餐（主要为工作午餐和少量晚餐）。汇科投资食堂本着保障员工健康就餐的目标和保本非盈利经营的方针，向发行人及子公司按照与华旺集团及其他下属公司相同的标准提供餐饮服务并收费。

报告期内，公司向汇科投资采购的就餐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77.92 万元、91.53 万元、94.71 万元和 44.37 万元，占公司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0.48%、0.63%、0.75% 和 0.82%，金额上升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员工总人数有所上升导致就餐服务增加；另一方面发行人增加了在食堂招待外来访客的频率。公司利用汇科投资食堂提供员工工作餐可以为员工提供必要的工作就餐便利，就餐服务采购规模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4) 其他经常性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天目制瓶支付加工费分别为 38.76 万元、26.23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3%、0.02%、0.00% 和 0.00%。公司向天目制瓶采购劳务主要系零星的机器部件修理修配服务，交易规模较小且均按照市场价格合理定价。

2、出售商品和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材料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锦顺实业	电费	-	-	22.48	0.01%	65.83	0.03%	87.43	0.05%
华旺热能	污水处理费	15.90	0.02%	35.50	0.02%	35.80	0.02%	35.30	0.02%
环球物流	光伏材料	-	-	-	-	22.33	0.01%	-	-
锦上照明	电费	-	-	-	-	-	-	14.91	0.01%
锦正纺织	电费	-	-	-	-	-	-	5.51	0.00%
箭驰锦腾	电费	-	-	-	-	-	-	2.63	0.00%

注：上表中电费、污水处理费、光伏材料等的占比为相关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向关联方公司出售电费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电费合计为 110.48 万元、65.83 万元、22.48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6%、0.03%、0.01%和 0.00%。

报告期内，锦顺实业、锦上照明、锦正纺织和箭驰锦腾因未在电力局开设户头单独缴费，存在委托发行人进行电费代缴的情形。上述企业首先根据电表统计的使用数量按照浙江省电网销售电价表计算得到的电费同发行人结算，再由发行人统一与电力局进行结算。

2018 年度，锦上照明、锦正纺织和箭驰锦腾均已完成在电力局开设独立缴费账户不再向发行人采购电力。2019 年 8 月起，锦顺实业已完成在电力局开设独立缴费账户不再向发行人采购电力。

发行人在上述电力交易中仅充当协助缴费的角色，并非电力的生产商，也非电力的实际使用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电力交易未产生盈利或亏损，交易规模占发行人收入比例较低，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2) 向关联方提供污水处理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华旺热能收取的污水处理费金额分别为 35.30 万元、35.80 万元、35.50 万元和 15.9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2%、0.02%、0.02%和 0.02%。发行人向华旺热能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拥有富余的污水处理能力，发行人与华旺热能经协商后确定污水处理费，定价公允。报告期内，污水处理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3) 其他经常性关联销售

2018 年，发行人将光伏发电项目完工后剩余的光伏材料出售给环球物流，出售价款按材料成本价计量，合计为 22.33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1%，金额较小且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3、关联租赁

(1) 公司承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汇科投资承租办公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6月 确认的租赁费	2019年度确认 的租赁费	2018年度确认 的租赁费	2017年度确认 的租赁费
汇科投资	办公楼	11.33	22.66	22.66	22.66

报告期内，公司从汇科投资承租办公楼，交易价格参照当地市场价格定价，租赁费用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3%、0.16%、0.12% 和 0.11%，占比较低，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2) 公司出租情况

华锦特种纸曾向关联方华旺热能无偿出租位于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 18 号的厂房，该事项系华锦特种纸被公司收购前，华锦特种纸和华旺热能基于长期合作达成的交易。公司收购华锦特种纸后，为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华锦特种纸于 2017 年 2 月向华旺热能出售该项房产及相关土地，从而终止了向华旺热能出租厂房的关联交易事项。华锦特种纸向华旺热能出售房产及相关土地的关联交易事项，具体详见本节“（三）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资产转让事项”之“（1）华锦特种纸向华旺热能出售房产土地”。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合计分别为 394.42 万元、441.61 万元、473.46 万元和 237.13 万元。

(三) 偶发性关联交易

1、股权收购事项

(1) 华旺股份收购钭江浩所持华锦进出口 100% 股权

2017 年 12 月，钭江浩与华旺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华锦进出口 100% 股权以 8,611.00 万元转让给华旺股份，华旺股份向钭江浩增发股份作为目标股权的支付对价。股权转让价格依据坤元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

[2017]744号，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0月31日)确定。2018年1月，华锦进出口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华旺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2) 华旺股份收购周曙所持 GW 公司 100% 股权

2018年1月，周曙与华旺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GW公司100%的股权以715.71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华旺股份。股权转让价格依据坤元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745号，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0月31日）确定。交易完成后，GW公司成为华旺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2、资产转让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转让资产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出让方	受让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 度	2017年 度
华锦特种纸	华旺热能	出售工业用途土地及附属房产	-	-	-	854.83
华旺股份	华旺热能	销售别克车	-	-	-	8.00
华锦进出口	斜江浩	出售商业服务用途房地产	-	-	-	4,195.72

注：交易金额为含税金额。

(1) 华锦特种纸向华旺热能出售房产土地

2017年2月，经临安国土资源局批准，华锦特种纸与华旺热能签订《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华锦特种纸将坐落于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18号的8,709.75m²的土地及该宗土地上的房产转让给华旺热能。

浙江天启房地产土地评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对前述土地和房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浙天启[2016]（房估）字第LA-055号”评估报告，评估价格为854.83万元。经华锦特种纸与华旺热能友好协商后确定，前述土地和房产的最终转让价格为854.83万元。

(2) 华旺股份向华旺热能出售别克车

2017年5月，经华旺股份和华旺热能协商后决定，华旺股份向华旺热能出售别克车一辆，售价为8.00万元。

(3) 华锦进出口向钜江浩出售华天楼

2017年12月，华锦进出口与钜江浩签订房屋转让合同，华锦进出口将坐落于临安锦城街道华天楼公寓共二十一套房地产出售给钜江浩。临安中鑫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临安中鑫估字（2017）第691号”评估报告，评估价格为4,195.72万元。经华锦进出口与钜江浩协商后确定，前述房产的最终转让价格为4,195.72万元。

3、关联方资金往来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a、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拆入方

单位：万元

年度	拆出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8年度	钜正良	220.66	-	220.66	-
2017年度	钜正良	701.88	379.43	860.66	220.66
	华旺集团	17,193.31	414.18	17,607.49	-
	小计	17,895.20	793.61	18,468.15	220.66

说明：上表关联方资金往来按实际占用天数以当年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结息，并以结息当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是应收利息还是应付利息为界定标准，将当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列为与拆出方或拆入方的往来。

b、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拆出方

单位：万元

年度	拆入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7年度	钜江浩	407.43	202.15	609.59	-
	华旺集团	2,263.31	2,302.10	4,565.42	-
	小计	2,670.75	2,504.26	5,175.00	-

说明：上表关联方资金往来按实际占用天数以当年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结息，并以结息当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是应收利息还是应付利息为界定标准，将当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列为与拆出方或拆入方的往来。

②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背景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a、华锦特种纸系华旺股份 2016 年 9 月向汇科投资收购取得。在此之前，华锦特种纸从新闻纸生产转型为装饰原纸生产需要大量的新增设备投资、产线改造升级投资、流动资金周转等。华锦特种纸转型初期融资困难，由华旺集团为华锦特种纸提供资金可以确保其生产转型的顺利进行。

b、筹划上市之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同一控制下的各公司进行资金统一调配，以实现资金有效利用。发行人内部控制尚不健全，对于资金占用问题尚未引起足够重视，导致存在较多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拆出资金的情形。

③关联方资金拆借清理

公司针对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及时规范了关于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进行了严格规范，并对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进行了及时清理。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各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均为零。

(2) 关联方借款转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借款转让（转贷）行为，即发行人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关联方取得银行贷款的行为（简称转贷行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涉及转贷的借款已于 2017 年年末前全部按时还清。因上述资金的收支非企业的日常经营收支且时间较短，故现金流量表中以净额列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借款转让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间	借款方	贷款行	借款金额	借款转让方	转出后转回金额
2017 年度	华锦特种纸	浙江临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衣锦支行	2,000.00 万	锦英进出口	2,000.00 万

①与锦英进出口的借款转让情况

公司与锦英进出口的借款转让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贷款合同	贷款期限	贷款金额	约定贷款用途	借款转让时间	借款转让金额	借款转回时间	借款转回金额
8061120170000347	2017.1.4-2018.1.3	2,000.00	购材料	2017.1.4	2,000.00	2017.1.5	2,000.00

②关联方借款转让的清理

2017年，公司自银行取得借款后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由银行以受托支付方式对外付款，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用借款转让形式，即将银行借款通过银行受托支付给关联方后再转回，转回后相关借款资金由公司自由支配。发行人通过关联方进行借款转让取得的银行贷款，均用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骗取银行贷款、恶意扰乱金融结算秩序的情形。

为保证公司财务运作的规范性，发行人已全面清理了与关联方之间的借款转让行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借款转让行为已在2017年年末彻底消除，涉及借款转让的贷款已全部按时还清。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形成了相应的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进行借款转让行为。

浙江临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衣锦支行出具了说明，确认“鉴于华旺股份在我行受托支付贷款回流资金4,000.00万元和华锦特种纸在我行受托支付贷款回流资金4,000.00万元全部用于企业生产经营货款支付，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期间的业务均已偿还完毕，未发生逾期还款、归还贷款等情形，未损害金融机构权益，也未对金融安全和稳定、金融支付结算秩序造成重大影响。本行对华旺股份、华锦特种纸前述受托支付贷款回流行为不予追究。”

4、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未曾为合并报表外关联方提供担保。截至2020年6月30日，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1) 借款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钲正良/周曙/华旺集团/汇科投资/天目制瓶 ^{注1}	1,417.70	2020.6.8	2020.12.4	否
钲正良/周曙/华旺集团/天目制瓶 ^{注2}	2,202.73	2020.4.27	2020.10.24	否
钲正良/周曙/天目制瓶	2,000.00	2019.7.31	2020.7.13	否
钲正良/周曙/天目制瓶 ^{注3}	1,562.77	2020.5.13	2020.11.11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斜正良/周曙/斜江浩	10,000.00	2019.6.27	2025.6.27	否
斜正良/斜江浩	4,800.00	2020.3.26	2021.3.25	否
斜江浩	950.00	2019.7.15	2020.7.2	否
斜江浩	950.00	2020.1.10	2020.7.10	否
华旺集团	950.00	2020.3.5	2020.11.5	否
华旺集团	950.00	2020.3.9	2020.11.9	否
华旺集团	950.00	2020.3.9	2020.11.9	否
华旺集团	950.00	2020.3.16	2020.10.16	否
华旺集团	950.00	2020.3.16	2020.10.16	否
华旺集团	950.00	2020.3.16	2020.10.16	否
华旺集团 ^{注4}	464.55	2020.3.12	2021.3.12	否
华旺集团 ^{注5}	2,647.73	2020.4.15	2021.4.15	否
华旺集团 ^{注6}	2,378.52	2020.4.24	2020.7.2	否

注 1：系外币借款，借款金额为 200.25 万美元

注 2：系外币借款，借款金额为 311.14 万美元

注 3：系外币借款，借款金额为 220.75 万美元

注 4：系外币借款，借款金额为 65.62 万美元

注 5：系外币借款，借款金额为 374.00 万美元

注 6：系外币借款，借款金额为 335.97 万美元

(2) 票据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斜正良/周曙/华旺集团/天目制瓶	602.82	2020.4.22	2020.10.22	否
斜正良/周曙/天目制瓶	1.19	2020.5.22	2020.8.22	否
斜正良/周曙/天目制瓶	484.89	2020.5.22	2020.11.22	否
华旺集团	628.77	2020.2.27	2020.8.25	否
华旺集团	3,402.00	2020.3.27	2020.9.27	否
华旺集团	1,000.00	2020.5.13	2020.11.13	否
华旺集团	24.15	2020.5.29	2020.8.27	否
华旺集团	3,016.97	2020.5.29	2020.11.27	否
华旺集团	28.89	2020.6.4	2020.12.4	否
华旺集团	929.29	2020.6.22	2020.12.21	否
华旺集团/汇科投资	2,014.14	2020.1.17	2020.7.19	否
汇科投资/天目制瓶	3.58	2020.6.29	2020.9.29	否
华旺集团/天目制瓶	4,034.75	2020.6.29	2020.12.29	否

(3) 信用证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出证人	银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担保金额	币种
斜正良/周曙/华旺集团/汇科投资/天目制瓶	华旺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	409.76	美元
斜正良/周曙/华旺集团/汇科投资/天目制瓶	华旺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	6.86	欧元
斜正良/周曙/华旺集团	华锦进出口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	1,264.13	美元
华旺集团	华旺股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21.93	美元
华旺集团	华锦进出口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1,093.81	美元
斜江浩/华旺集团	华旺股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133.17	美元
斜正良/斜江浩/华旺集团	华旺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1,112.17	美元
斜正良/华旺集团	华旺股份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495.00	美元
汇科投资	华锦进出口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25.00	美元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华旺集团	应收票据	-	-	-	801.00
小计		-	-	-	801.00
华旺热能	应付票据	1,300.03	2,322.05	2,388.09	-
华旺热能	应付账款	182.03	-	-	64.27
汇科投资	应付账款	20.19	8.93	14.62	25.32
斜正良	其他应付款	-	-	-	220.66
小计		1,502.25	2,330.98	2,402.71	310.25

(五)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1、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与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较小，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的正常经济行为；关联租赁涉及的租赁费用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系公司经营管理所需，且薪酬水平合理。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同一控制下的股权收购、资产转让、关联资金往来、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等，不存在关联方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均参考市场定价，关联方与发行人交易的价格和其与无关联第三方的价格或市场价格水平无重大差异，定价公允；发行人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股权收购事项和资产转让事项，其中股权收购事项的交易价格均参考具有证券业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资产转让事项均参考市场定价，其中房产和土地转让定价参考了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定价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分类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公允性依据
采购商品和劳务	华旺热能	蒸汽	与经当地物价局备案的价格、华旺热能向无关联第三方的售价均不存在重大差异
	恒达新材料	木浆	与发行人同期同类产品采购均价无重大差异
	天目制瓶	加工费	零星采购，按照市场价格合理定价
	汇科投资	就餐服务费	按照市场价格合理定价
	民丰特种纸	木浆	与发行人同期同类产品采购均价无重大差异
出售商品和材料	锦顺实业	电费	代付电费，不存在盈利或亏损
	华旺热能	污水处理费	按照市场价格合理定价
	环球物流	光伏材料	按照市场价格合理定价
	锦上照明	电费	代付电费，不存在盈利或亏损
	锦正纺织	电费	代付电费，不存在盈利或亏损
	箭驰锦腾	电费	代付电费，不存在盈利或亏损
关联租赁	汇科投资	租赁办公楼	与市场价格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华旺热能	出租厂房	该事项系华锦特种纸被公司收购前，华锦特种纸和华旺热能基于长期合作达成的交易。

交易分类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公允性依据
			公司收购华锦特种纸后，为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华锦特种纸于2017年2月向华旺热能出售该项房产及相关土地，从而终止了向华旺热能无偿出租厂房的关联交易事项。
偶发性关联交易	钭江浩	收购华锦进出口100%股权	参考坤元评报[2017]744号评估报告
	周曙	收购GW公司100%股权	参考坤元评报[2017]745号评估报告
	华旺热能	出售工业用途土地及附属房产	参考浙天启[2016]（房估）字第LA-055号评估报告
	华旺热能	销售别克车	参考市场价格水平
	钭江浩	出售商业服务用途房地产	参考临安中鑫估字（2017）第691号评估报告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本届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钭正良	董事长	男	1962	2017年12月-2020年12月	钭正良先生历任临安化纤总厂销售处长、临安电缆厂厂长、临安通信电缆厂厂长、锦江纸业董事、华天纸业董事长、华锦特种纸董事等职。现任华旺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华旺热能董事长、天目制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年12月起，任华旺有限董事长，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张延成	董事、总经理	男	1968	2017年12月-2020年12月	张延成先生历任华天纸业厂长、华凯纸业副总经理等职。2009年12月起任华旺有限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钭江浩	董事	男	1988	2017年12月-2020年12月	钭江浩先生历任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业务员、华锦特种纸经理等职。现任安派科健康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恒锦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华旺热能董事。2011年6月起任华旺有限董事，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葛丽芳	董事、副总经理	女	1973	2017年12月-2020年12月	葛丽芳女士历任浙江亚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华天纸业技术科科长、副厂长、华旺有限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等职。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本届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吴海标	董事、 副总经理	男	1968	2017年12月 -2020年12月	吴海标先生历任浙江震洲纸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州新天纸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锦江纸业副总经理兼工程师、华锦特种纸副总经理等职。2009年12月起任华旺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李小平	董事	男	1980	2018年9月 -2020年12月	李小平先生历任锦江纸业生产技术副科长、华旺有限车间副主任等职。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车间主任，2018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张群华	独立董事	男	1972	2017年12月 -2020年12月	张群华先生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嘉兴市分行员工、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合伙人、世源科技（嘉兴）医疗电子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浙江博凡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明峰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现任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久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7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王 衍	独立董事	男	1959	2017年12月 -2020年12月	王衍先生历任浙江财经大学信息管理与工程学院副院长、党总支书记等职。2004年至今任浙江财经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郑 磊	独立董事	男	1979	2017年12月 -2020年12月	郑磊先生历任浙江大学公法与比较法研究所执行所长、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助理等职。现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院长助理、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立元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至今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副教授；2017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郑湘玲	监事会 主席	女	1968	2017年12月 -2020年12月	郑湘玲女士历任湖南省岳阳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事主管、华天纸业办公室主任、华凯纸业企管办主任、华旺有限总经理助理兼综合办主任等职。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吴观友	监事	男	1973	2017年12月 -2020年12月	吴观友先生历任华天纸业车间主任，华旺有限车间主任等职。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等职务。
王世民	监事	男	1982	2017年12月 -2020年12月	王世民先生历任锦江纸业会计、华旺有限会计等职。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等职务。
黄亚芬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女	1969	2017年12月 -2020年12月	黄亚芬女士历任杭州临安电线电缆工业公司三厂财务科长，锦江纸业财务科长，华凯纸业董事，华旺有限财务总监等职。现任华旺集团董事，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华旺股份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职务。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除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斜正良	董事长	华旺热能	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华旺集团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天目制瓶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斜江浩	董事	华旺热能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恒锦投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安派科健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张群华	独立董事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无关联关系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久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王衍	独立董事	浙江财经大学	教授、硕士生导师	无关联关系
郑磊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副教授、院长助理	无关联关系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立元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黄亚芬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华旺集团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注：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仍显示斜正良担任福建省龙岩造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岩造纸”）董事兼总经理，龙岩造纸已于2013年4月25日吊销。根据保荐机构和律师对龙岩造纸法定代表人的访谈及工商登记资料，锦江集团受让龙岩造纸股权时委派斜正良担任龙岩造纸董事兼总经理，2008年11月，锦江集团退出；根据龙岩造纸《章程》，

锦江集团退出后即失去委派董事的股东权利，且总经理和董事的任期均为三年，钭正良在龙岩造纸被吊销之前就已不再实际担任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因此未在上表列示龙岩造纸。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所任职务	2019 年度税前薪酬（万元）
1	钭正良	董事长	91.53
2	张延成	董事、总经理	75.42
3	钭江浩	董事	53.44
4	葛丽芳	董事、副总经理	46.82
5	吴海标	董事、副总经理	52.42
6	李小平	董事	26.10
7	张群华	独立董事	5.00
8	王衍	独立董事	5.00
9	郑磊	独立董事	5.00
10	郑湘玲	监事会主席	22.92
11	吴观友	监事	23.57
12	王世民	监事	22.82
13	黄亚芬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3.42

注：李小平 2018 年 9 月起任公司董事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股情况			
姓名	所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钭正良	董事长	308.00	2.0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股情况			
姓名	所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钊江浩	董事	3,918.00	25.62%
张延成	董事、总经理	340.00	2.22%
葛丽芳	董事、副总经理	14.00	0.09%
吴海标	董事、副总经理	11.20	0.07%
郑湘玲	监事会主席	14.00	0.09%
吴观友	监事	2.80	0.02%
王世民	监事	14.00	0.09%
黄亚芬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8.00	0.1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			
姓名	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钊正贤	钊正良之兄	260.00	1.70%
钊燊如	钊正良之女	200.00	1.31%
周 曙	钊正良之配偶	128.00	0.84%
合计	-	5238.00	34.26%

公司董事钊江浩系公司董事长钊正良之子，公司股东周曙系公司董事长钊正良之配偶，公司股东钊燊如系公司董事长钊正良之女，公司股东钊正贤系公司董事长钊正良之兄。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间接持股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华旺集团和恒锦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直接持有公司股东的股权				
姓名	所任职务/亲属关系	直接持有股东的股权		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钊正良	董事长	华旺集团	53.57%	21.04%
钊江浩	董事		8.93%	3.51%

钭粲如	钭正良之女		10.71%	4.21%
华旺集团 合计			73.21%	28.76%
间接持有公司股东的股权				
姓名	所任职务	间接持有股东的股权		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钭正良	董事长	恒锦投资（持有华旺集团26.79%股权）	60.00%	6.31%
钭江浩	董事		40.00%	4.21%
恒锦投资 合计			100.00%	10.52%
总 计		-	-	39.28%

公司董事钭江浩系公司董事长钭正良之子，公司股东钭粲如系公司董事长钭正良之女。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一）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华旺集团持有发行人 6,006.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9.28%，系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华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4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38,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左家新村 20 幢 211 室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除贵金属）、煤炭（无储存）的销售；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钭正良和钭江浩。钭正良直接持有华旺股份 2.01% 的股份，并通过持有华旺集团 53.57% 的股权控制华旺股份 39.28% 的表决权；钭江浩直接持有华旺股份 25.62% 的股份，并持有华旺集团 8.93% 的股权；

钊正良和钊江浩通过其投资的恒锦投资间接持有华旺集团 26.79%的股权。钊正良和钊江浩为父子关系，两人直接及通过华旺集团间接控制华旺股份 66.92%的表决权，钊正良、钊江浩父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钊燊如直接持有公司 1.31%的股份，并持有华旺集团 10.71%的股权；周曙直接持有公司 0.84%的股份；钊正贤直接持有公司 1.70%的股份；钊燊如系钊正良之女，周曙系钊正良之配偶，钊正贤系钊正良之兄，钊正良、钊江浩、钊燊如、周曙、钊正贤为一致行动人。钊正良、钊江浩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及通过华旺集团间接控制华旺股份 70.77%的表决权。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4,766,944.38	215,506,807.88	120,234,313.34	55,541,898.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96,700,000.00	80,152,166.87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266,511,158.12	568,759,183.83	436,561,190.32	370,764,920.27
应收账款	288,946,102.72	151,775,981.35	212,299,924.22	212,118,606.75
预付款项	1,447,153.64	2,155,722.39	1,694,869.68	2,607,588.47
其他应收款	176,727.47	161,696.95	700,423.73	79,269.90
存货	413,280,665.80	358,016,503.26	375,529,711.28	362,769,677.24
其他流动资产	51,059,930.67	37,566,039.95	108,221,794.51	62,073,119.71
流动资产合计	1,452,888,682.80	1,414,094,102.48	1,255,242,227.08	1,065,955,081.1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5,779,303.50	6,161,905.50	6,927,109.50	7,692,313.50

资产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固定资产	279,839,640.00	301,931,332.31	345,508,618.63	364,104,414.36
在建工程	277,504,896.71	140,425,689.96	2,890,533.44	14,559,842.93
无形资产	69,378,145.17	70,173,791.91	72,187,996.54	15,218,383.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55,709.60	6,077,372.24	7,876,182.00	6,466,466.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000.00	28,789,015.97	14,141,447.08	28,367,628.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0,807,694.98	553,559,107.89	449,531,887.19	436,409,049.88
资产总计	2,093,696,377.78	1,967,653,210.37	1,704,774,114.27	1,502,364,131.07

(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1,172,278.21	133,976,332.55	312,586,925.43	386,4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946,779.87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287,429.79	3,376,020.62
应付票据	292,020,827.07	348,038,733.57	201,949,418.61	3,535,000.00
应付账款	202,696,455.93	257,258,612.44	230,697,347.59	246,508,503.44
预收款项	235,425.00	32,240,475.79	2,828,033.16	21,390,241.28
合同负债	3,511,572.53	-	-	-
应付职工薪酬	8,169,312.43	11,474,889.33	10,411,684.76	8,709,097.62
应交税费	29,166,530.46	23,156,613.74	17,161,432.90	21,240,094.99
其他应付款	918,173.20	878,273.05	1,685,543.52	3,455,454.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40,833.34	10,013,611.11	-	-
其他流动负债	24,993,288.74	24,583,270.76	21,099,524.84	20,804,827.83
流动负债合计	843,871,476.78	841,620,812.34	798,707,340.60	715,419,240.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0,093,459.69	40,054,444.4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1,736.57	573,307.31	604,137.78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605,196.26	40,627,751.75	604,137.78	-
负债合计	914,476,673.04	882,248,564.09	799,311,478.38	715,419,240.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2,900,000.00	152,900,000.00	152,900,000.00	142,000,000.00
资本公积	398,784,659.31	398,784,659.31	398,784,659.31	416,841,808.20
其他综合收益	1,766,098.62	1,675,105.22	1,572,397.34	1,250,404.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盈余公积	58,857,807.08	58,857,807.08	41,150,568.45	26,952,887.87
未分配利润	557,890,800.00	464,135,296.54	311,055,010.79	199,899,789.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0,199,365.01	1,076,352,868.15	905,462,635.89	786,944,890.77
少数股东权益	9,020,339.73	9,051,778.13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9,219,704.74	1,085,404,646.28	905,462,635.89	786,944,890.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93,696,377.78	1,967,653,210.37	1,704,774,114.27	1,502,364,131.0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670,308,266.38	1,654,020,988.88	1,924,539,259.53	1,830,270,689.58
减：营业成本	509,503,228.87	1,352,291,071.35	1,638,524,254.36	1,479,905,473.36
税金及附加	3,878,390.75	5,762,868.30	8,599,960.20	9,451,496.96
销售费用	17,154,895.74	37,948,854.87	39,633,833.58	43,513,399.00
管理费用	8,387,125.42	20,883,482.30	19,842,670.10	45,573,457.93
研发费用	21,102,514.32	48,481,300.21	49,248,030.78	52,946,921.39
财务费用	7,273,525.55	19,468,483.32	36,158,048.64	20,352,473.85
其中：利息费用	4,932,126.60	15,132,329.14	25,127,356.78	21,928,886.35
利息收入	449,003.18	643,051.72	225,757.78	1,454,820.02
加：其他收益	13,690,882.19	21,119,347.38	16,344,217.13	14,354,040.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01,623.41	5,104,990.27	-1,990,248.37	-465,996.5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8,946.74	479,596.66	3,088,590.83	-5,095,618.8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451,730.66	3,079,227.70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78,861.22	-4,808,233.59	-13,161,872.35	-6,773,467.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9,551.74	20,361.04	-	3,689,078.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682,000.97	194,180,217.99	136,813,149.11	184,235,502.78
加：营业外收入	-	2,616.81	1,044,951.00	8,314.00
减：营业外支出	122,298.01	610,742.74	262,473.81	8,459,072.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7,559,702.96	193,572,092.06	137,595,626.30	175,784,743.82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13,835,637.90	22,732,789.55	12,242,724.85	18,963,878.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724,065.06	170,839,302.51	125,352,901.45	156,820,865.12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755,503.46	170,787,524.38	125,352,901.45	156,820,865.1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1,438.40	51,778.13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0,993.40	102,707.88	321,992.56	-625,425.76
六、综合收益总额	93,815,058.46	170,942,010.39	125,674,894.01	156,195,439.3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1,300,383.04	1,672,776,103.82	1,531,175,759.31	1,010,218,615.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960,000.00	20,083,745.38	15,675,167.19	13,899,470.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846,394.68	436,311,238.77	235,487,105.20	192,697,293.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8,106,777.72	2,129,171,087.97	1,782,338,031.70	1,216,815,380.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4,362,610.14	1,192,922,415.10	1,190,003,152.17	1,091,675,333.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103,756.68	52,853,519.47	47,870,822.12	39,946,943.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687,545.33	63,322,723.22	66,341,377.32	71,397,008.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286,587.06	497,902,975.69	246,464,615.01	210,567,141.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4,440,499.21	1,807,001,633.48	1,550,679,966.62	1,413,586,42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3,721.49	322,169,454.49	231,658,065.08	-196,771,045.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	255,450.00	563,744.00	9,401.50	52,341,251.00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562,680.46	95,039,472.81	51,093,793.74	21,445,928.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818,130.46	95,603,216.81	51,103,195.24	73,787,179.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755,039.48	109,041,337.68	44,331,270.07	31,659,766.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7,157,148.89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700,000.00	79,960,000.00	89,600,000.00	53,063,223.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455,039.48	189,001,337.68	141,088,418.96	84,722,990.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636,909.02	-93,398,120.87	-89,985,223.72	-10,935,810.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000,000.00	-	115,07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2,777,849.24	234,300,000.00	611,364,406.35	877,340,361.1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00,000.00	38,550,741.66	67,574,696.66	45,208,738.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377,849.24	281,850,741.66	678,939,103.01	1,037,619,099.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5,866,229.81	363,407,242.92	686,905,615.94	692,9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84,680.07	11,985,595.16	19,475,534.68	16,587,587.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864,479.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00,000.00	75,000,000.00	26,437,287.19	129,278,534.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450,909.88	450,392,838.08	732,818,437.81	838,846,121.85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926,939.36	-168,542,096.42	-53,879,334.80	198,772,977.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99,512.71	-1,556,676.16	-11,167,397.27	-1,420,104.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156,796.14	58,672,561.04	76,626,109.29	-10,353,984.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616,599.38	110,944,038.34	34,317,929.05	44,671,913.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773,395.52	169,616,599.38	110,944,038.34	34,317,929.05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及金额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的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本公司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关于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661号）。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18	-53.05	-23.25	-476.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34	103.56	82.56	134.1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07	3,088.7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6.27	558.46	98.61	-561.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25	-5.72	102.67	1.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2,642.95
小计	302.17	603.24	259.53	-456.86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37.55	44.59	-9.29	-109.40
少数股东损益	6.32	5.41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8.31	553.25	268.82	-347.46

（三）基本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年修订）》的规定，报告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5%	0.61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2%	0.60	0.60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24%	1.12	1.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72%	1.08	1.08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7%	0.82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69%	0.81	0.81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79%	1.08	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50%	1.19	1.19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_0}{\left(E_0 + \frac{NP}{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right)}$$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

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 Mi ÷ M0 - Sj × Mj ÷ M0 - S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2、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72	1.68	1.57	1.49
速动比率（倍）	1.23	1.25	1.10	0.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90%	36.52%	42.43%	45.90%
资产负债率（合并）	43.68%	44.84%	46.89%	47.6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含开发支出）占净资产比例	0.09%	0.10%	0.13%	0.15%
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2.88	8.61	8.60	8.87
存货周转率（倍）	1.29	3.59	4.34	4.7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637.95	25,660.02	21,008.56	24,835.5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86	12.80	6.48	9.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2.11	1.52	-1.3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7	0.38	0.50	-0.07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财务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财务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四）盈利预测

公司未做盈利预测。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的讨论分析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摘要披露的其他财务会计信息一并阅读。本节的讨论分析中涉及的数据如未经特别说明的均以合并财务报表为依据。

1、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45,288.87	69.39%	141,409.41	71.87%	125,524.22	73.63%	106,595.51	70.95%
非流动资产	64,080.77	30.61%	55,355.91	28.13%	44,953.19	26.37%	43,640.90	29.05%
合计	209,369.64	100.00%	196,765.32	100.00%	170,477.41	100.00%	150,236.4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50,236.41 万元、170,477.41 万元、196,765.32 万元和 209,369.6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0.95%、73.63%、71.87% 和 69.39%，流动资产占比较高。

2、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84,387.15	92.28%	84,162.08	95.39%	79,870.73	99.92%	71,541.92	100.00%
非流动负债	7,060.52	7.72%	4,062.78	4.61%	60.41	0.08%	-	-
负债合计	91,447.67	100.00%	88,224.86	100.00%	79,931.15	100.00%	71,541.92	100.00%

从负债构成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重均在 90% 以上。

3、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的总体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速
主营业务收入	66,696.29	99.50%	164,537.81	99.48%	-14.13%
其他业务收入	334.54	0.50%	864.29	0.52%	2.78%
营业收入合计	67,030.83	100.00%	165,402.10	100.00%	-14.06%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增速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91,613.02	99.56%	7.40%	178,409.16	97.48%
其他业务收入	840.91	0.44%	-81.79%	4,617.91	2.52%
营业收入合计	192,453.93	100.00%	5.15%	183,027.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83,027.07 万元、192,453.93 万元、165,402.10 万元和 67,030.83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为装饰原纸的生产、销售以及木浆贸易业务，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原辅料、废料销售等。

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2,453.93 万元，较 2017 年度增加 9,426.86 万元，同比增长 5.15%。营业收入的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营业务中装饰原纸市场需求情况较好，公司产量也小幅提升带动销量、收入规模小幅增长。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5,402.10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64,537.81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864.29 万元，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为①发行人主动控

制了木浆贸易的业务规模以及木浆市场价格下跌导致木浆贸易收入下降；②装饰原纸销量和销售单价有所下降导致装饰原纸业务收入有所下降。

2020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7,030.83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66,696.29万元，其他业务收入334.54万元。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装饰原纸收入	54,094.98	81.11%	142,132.77	86.38%
其中：可印刷装饰原纸	48,886.79	73.30%	128,227.39	77.93%
素色装饰原纸	5,208.20	7.81%	13,905.38	8.45%
木浆贸易收入	12,601.31	18.89%	22,405.04	13.62%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66,696.29	100.00%	164,537.81	100.00%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装饰原纸收入	151,673.75	79.16%	139,274.24	78.06%
其中：可印刷装饰原纸	131,079.43	68.41%	122,435.93	68.63%
素色装饰原纸	20,594.31	10.75%	16,838.30	9.44%
木浆贸易收入	39,939.27	20.84%	39,134.92	21.94%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91,613.02	100.00%	178,409.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最主要来源为装饰原纸，具体可细分为可印刷装饰原纸和素色装饰原纸。公司木浆贸易收入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系发行人为降低贸易风险，主动控制了木浆贸易规模。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国内销售，装饰原纸业务国内销售收入占比较为稳定，占比在80%以上；木浆贸易的收入全部来自境内销售。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装饰原 境内	47,013.53	86.91%	125,282.05	88.14%	135,311.00	89.21%	120,315.22	86.39%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纸	境外	7,081.45	13.09%	16,850.72	11.86%	16,362.75	10.79%	18,959.02	13.61%
	小计	54,094.98	100.00%	142,132.77	100.00%	151,673.75	100.00%	139,274.24	100.00%
木浆贸易	境内	12,601.31	100.00%	22,405.04	100.00%	39,939.27	100.00%	39,134.92	100.00%
	境外	-	-	-	-	-	-	-	-
	小计	12,601.31	100.00%	22,405.04	100.00%	39,939.27	100.00%	39,134.92	100.00%

4、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 毛利的总体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速
主营业务毛利	15,902.12	98.89%	29,778.90	98.69%	5.36%
其中：装饰原纸	15,261.17	94.90%	30,154.78	99.94%	9.42%
木浆贸易	640.95	3.99%	-375.88	-1.25%	-153.27%
其他业务毛利	178.38	1.11%	394.09	1.31%	17.18%
营业毛利合计	16,080.50	100.00%	30,172.99	100.00%	5.49%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增速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28,265.19	98.82%	-10.65%	31,634.93	90.29%
其中：装饰原纸	27,559.54	96.36%	0.79%	27,343.89	78.04%
木浆贸易	705.65	2.47%	-83.56%	4,291.04	12.25%
其他业务毛利	336.31	1.18%	-90.11%	3,401.59	9.71%
营业毛利合计	28,601.50	100.00%	-18.37%	35,036.52	100.00%

从毛利贡献的变动趋势看，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产生的毛利占比均在90%以上，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贡献最高的产品类型是装饰原纸。2017年其他业务毛利规模较大主要系当年出售了投资性房地产所致。2018年-2020年1-6月其他业务毛利规模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1.18%、1.31%和1.11%，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各业务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	23.84%	18.10%	3.35%	14.75%	-2.98%	17.73%
其中：装饰原纸	28.21%	21.22%	3.05%	18.17%	-1.46%	19.63%
木浆贸易	5.09%	-1.68%	-3.44%	1.77%	-9.20%	10.96%
其他业务毛利率	53.32%	45.60%	5.60%	39.99%	-33.67%	73.66%
营业毛利率	23.99%	18.24%	3.38%	14.86%	-4.28%	19.14%

(2) 装饰原纸毛利率分析

发行人作为国内主要的装饰原纸生产商之一，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2018年，尽管公司可以在一定程度向下游转嫁原材料上涨的风险，但在原材料价格整体上涨的背景下，公司装饰原纸毛利率仍有小幅的下滑。2019年，受益于原材料价格下跌，公司装饰原纸毛利率有所上升。

产品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额	毛利率影响数	数额	毛利率影响数	数额	毛利率影响数	数额
装饰原纸	单位售价（元/吨）	9,360.11	-3.53%	9,779.65	-2.39%	10,064.71	3.70%	9,601.39
	单位成本（元/吨）	6,719.45	10.53%	7,704.81	5.43%	8,235.92	-5.16%	7,716.34
	毛利率	28.21%	7.00%	21.22%	3.05%	18.17%	-1.46%	19.63%
可印刷装饰原纸	单位售价（元/吨）	9,174.77	-3.46%	9,578.56	-2.10%	9,825.03	3.44%	9,402.84
	单位成本（元/吨）	6,569.83	10.39%	7,523.02	5.02%	8,003.56	-4.82%	7,530.10
	毛利率	28.39%	6.93%	21.46%	2.92%	18.54%	-1.38%	19.92%
素色装饰原纸	单位售价（元/吨）	11,550.23	-4.05%	12,127.51	1.48%	11,914.64	3.95%	11,342.98
	单位成本（元/吨）	8,487.47	11.60%	9,827.19	1.67%	10,029.45	-5.70%	9,349.90
	毛利率	26.52%	7.55%	18.97%	3.15%	15.82%	-1.75%	17.57%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8年，公司提高售价对毛利率的增厚作用未能抵消成本上涨对毛利率的侵蚀作用，导致装饰原纸毛利率小幅下降；2019年度，因装饰原纸产品降价幅度低于成本下跌幅度，公司装饰原纸毛利率小幅提升；2020年1-6月，因装饰原纸产品降价幅度低于成本下跌幅度，公司装饰原纸毛利率有所提升。

仙鹤股份和齐峰新材部分产品线与公司产品线存在重叠，将公司装饰原纸业

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近业务毛利率对比如下：

装饰原纸毛利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率	变动率	毛利率	变动率	毛利率	变动率	毛利率
仙鹤股份 ^{注1}	未披露	未披露	4.44%	-3.17%	7.61%	-1.49%	9.09%
夏王纸业 ^{注2}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18.34%	-9.13%	27.46%
齐峰新材 ^{注3}	12.33%	-0.19%	12.52%	2.45%	10.07%	-2.80%	12.87%
发行人 ^{注4}	28.21%	7.00%	21.22%	3.05%	18.17%	-1.46%	19.63%

注1：仙鹤股份的毛利率数据为其家居装饰用纸的毛利率

注2：夏王纸业的毛利率数据系仙鹤股份公告中披露的夏王纸业装饰原纸业务毛利率数据，仙鹤股份2019年年报和2020年半年报未披露夏王纸业毛利率数据

注3：齐峰新材的毛利率数据为可印刷装饰原纸和素色装饰原纸业务的毛利率

注4：发行人的毛利率数据为装饰原纸的毛利率

从毛利率绝对值看，报告期内，发行人装饰原纸业务的毛利率高于仙鹤股份的家居装饰用纸业务，主要原因为仙鹤股份家居装饰用纸业务主要生产宝丽板纸，宝丽板纸与公司生产的装饰原纸在原材料使用、加工工艺、市场需求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2017年和2018年，公司装饰原纸毛利率低于夏王纸业而高于齐峰新材，毛利率的差异主要系各厂商在生产技术、投料配比、上下游关系等多方面差异共同导致。夏王纸业系仙鹤股份与境外股东德国夏特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营公司，技术基础较好，产品议价能力相对较强，产品毛利率较高。发行人深耕造纸行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制造经验，并始终坚持创新，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在装饰原纸制造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产品毛利率也相应较高。

从毛利率变动趋势看，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变动趋势与齐峰新材保持一致。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2018年，发行人与齐峰新材由于产品提价幅度未能抵消成本上升对毛利率的侵蚀作用，导致装饰原纸业务的毛利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滑。2019年度，受益于产品降价幅度小于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发行人毛利率小幅提升，与齐峰新材毛利率变化趋势保持一致。2020年1-6月，发行人产品成本下降幅度大于产品价格下降幅度，导致发行人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提升。

(3) 木浆贸易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木浆贸易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木浆贸易	5.09%	-1.68%	1.77%	10.96%

木浆作为大宗商品，市场参与主体众多，公司木浆贸易量在市场中占比很小，因此对木浆价格不具有定价权。公司木浆贸易业务主要参照合同签订时国内同品类木浆的现货价，考虑不同客户的合作关系、信用政策以及适当的利润率进行定价。

公司木浆采购主要依赖进口，而木浆贸易客户均位于境内。通常情况下，公司向境外木浆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后，从供应商确认订单、组织发货、运输到港、清关提货再到最终验收入库，时间大约在1-2个月左右；用于贸易的木浆到货后，公司再根据市场情况与境内客户签订销售订单、装运出库、最终实现境内销售，时间多在1周以上。总体来看，木浆从采购进口到最终销售时间跨度一般在2个月左右，相对较长，因此公司木浆贸易业务毛利率受木浆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大，木浆市场现货价与采购进口均价的基差直接决定了公司的盈利空间。一般来说，当木浆市场价格持续下跌时，在前期采购端成本较高的情况下，公司无法通过大幅提价来转嫁成本，木浆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低，盈利状况较差；而当木浆市场价格持续上涨时，在前期采购端成本较低的情况下，木浆贸易业务毛利率较高，盈利状况较好。

报告期内，国际木浆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直接导致公司木浆贸易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公司各期木浆贸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0.96%、1.77%、-1.68%和5.09%。2017年，国际木浆价格持续上涨，公司库存贸易木浆市场价值相应增加，木浆贸易业务盈利状况较好，毛利率较高；2018年前三季度，国际木浆价格维持稳定，公司木浆贸易业务盈利空间有限，毛利率较低；2018年第四季度以及2019年度，受国际木浆价格下跌影响，公司木浆贸易业务收入成本倒挂，毛利率水平有所下滑。2020年1-6月，由于国际木浆价格持续维持低位，公司木浆贸易成本较低，毛利率有所回升。

（六）股利分配政策

1、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以下规则分配：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发行人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股利分配。

3、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 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19 年 5 月 5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对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确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但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期间：在符合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发放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董事会提出包含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五) 现金分红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供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若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证券事务部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

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分红比例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 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上市后三年及长期股东回报规划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应重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要求和意愿，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等因素的前提下，制定持续、稳定、积极的分红政策。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适当且必要的调整。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修改利润分配政策。

3、未来三年具体现金分红回报规划：公司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未来三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分红事项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建议和监督。

4、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控股孙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华旺进出口

成立时间	2016 年 10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卫娅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蓝天商务中心 501 室-14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华旺进出口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杭州市，主营业务为货物进出口。截止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华旺进出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旺股份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华旺进出口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6.30	2019.12.31
总资产	3,055.26	3,035.11
净资产	3,055.26	3,022.15
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净利润	33.11	-45.45

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2）马鞍山华旺

成立时间	2017年9月14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海标
住所	慈湖高新区霍里山大道北段1669号2栋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建材新型材料、装饰纸，建材新型材料、装饰纸的技术研发，批发、零售建材新型材料、装饰纸，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马鞍山华旺主要生产经营地为马鞍山市，主营业务为生产特种纸。截止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马鞍山华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旺股份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马鞍山华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6.30	2019.12.31
总资产	38,675.47	28,862.18
净资产	10,519.71	10,578.61
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净利润	-58.90	-46.52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为包含马鞍山慈兴热能有限公司的合并报表数据。

(3) 华锦进出口

成立时间	2004年9月8日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卫娅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蓝天商务中心501室-17
经营范围	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经营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批发、零售：煤炭（无储存）。

华锦进出口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杭州市，主营业务为货物进出口。截止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华锦进出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旺股份	8,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华锦进出口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6.30	2019.12.31
总资产	27,550.49	23,790.59
净资产	5,043.19	5,065.74
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净利润	-22.54	-618.08

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4) GW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3月18日
注册资本	150.00万新加坡元
实收资本	150.00万新加坡元
董事	钭正良、钭江浩
住所	105 CECIL STREET #15-02 THE OCTAGON SINGAPORE (069534)
经营范围	一般批发贸易（包括一般进口和出口）

GW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新加坡，主营业务为货物进出口。截止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GW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华旺股份	150 万新加坡元	100.00
合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GW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6.30	2019.12.31
总资产	618.57	623.37
净资产	615.94	620.97
财务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净利润	-14.13	-41.51

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5) 马鞍山慈兴热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3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季宋军
住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慈湖高新区霍里山大道北段 1669 号 3 栋
经营范围	热力生产和供应，热力管网系统管理、维修、养护，热力管网系统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成果转让，机电配套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马鞍山慈兴热能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为马鞍山市，主营业务为热力管网的运营。截止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马鞍山慈兴热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马鞍山华旺	1,100.00	55.00
2	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	700.00	35.00
3	马鞍山新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马鞍山慈兴热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6.30	2019.12.31
总资产	3,151.88	2,115.61

净资产	2,004.52	2,011.51
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净利润	-6.99	11.51

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2、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参股其他公司的情况。

3、发行人分公司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分公司。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概述

根据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5,096.67 万股（含本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由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后，将用于“12 万吨/年装饰原纸生产线新建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月）
1	12 万吨/年装饰原纸生产线新建项目	97,680.81	88,316.92	26

以上项目均已获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1	12 万吨/年装饰原纸生产线新建项目	《关于 12 万吨/年装饰原纸生产线新建项目备案的函》（马慈管函[2017]172 号）	《关于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 万吨/年装饰原纸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马环审[2018]12 号）；《关于同意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 万吨年装饰原纸生产线新建项目环评变更的函》（马环函[2018]102 号）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为加快项目建设，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二、项目建设期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间计划如下表：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项目立项	■	■																											
设备采购			■	■	■	■	■	■	■																				
施工设计				■	■	■	■	■	■	■	■																		
土建施工					■	■	■	■	■	■	■	■	■	■															
机械、电气工程														■	■	■	■	■	■	■	■	■							
调试																						■	■						
试运行																									■	■	■		

上述项目投入时间计划是对拟投入项目的预计安排，实施过程中可能根据实际情况做出适当调整。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09,369.64 万元，公司具有管理较大规模资产与投资项目的经验和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为 97,680.81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6.65%，与公司现有资产规模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 183,027.07 万元、192,453.93 万元、165,402.10 万元和 67,030.83 万元，营业收入规模保持稳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财务状况能够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实施。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从公司战略角度出发，进一步推进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公司已有多年的生产、技术、管理、市场方面的积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契合装饰原纸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战略，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

金使用效益。

四、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1、项目的实施适应行业发展与市场需求

装饰原纸主要用于家具、地板和木门的贴面装饰。近年来，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的逐步提高，建筑行业蓬勃发展，存量房改造需求与日俱增，推行住宅全装修、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等政策相继落地实施，带来了我国家具、地板与木门产业的较快发展。在消费升级的趋势下，个性化、轻量化、定制化、外表美观的家装产品备受青睐。相比实木材料，使用人造板生产的家具、地板与木门轻便耐用、花纹丰富、性价比高，同时有效节约了木材资源。随着人造板落后产能的淘汰，我国生产的人造板将具有更高的环保性能与品质，并进一步替代实木板材成为家具、地板与木门的主流材料。

在人造板的贴面材料中，由装饰原纸生产的浸渍装饰纸具有不易变形、不易脱落、不易褪色、耐磨程度高、清洁环保、成本较低等显著优势，因而市场对装饰原纸的需求不断增长，装饰原纸应用于人造板贴面材料的比例也逐年上升。

在 market 需求的驱动下，浸渍装饰纸的生产工艺逐步升级，印刷与浸胶环节机器转速更快，对装饰原纸的强度、渗透性等性能要求更高。与此同时，消费者安全环保意识与个性化需要使得装饰原纸必须具备更强的耐光性、阻燃性，以及适用数码打印等新型印刷技术的拓展性能。另外，随着我国装饰原纸向其他国家出口业务的发展，与国际装饰原纸厂商的直接竞争也将增多，进一步对装饰原纸的品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装饰原纸行业将呈现品质导向趋势。发行人的募投项目旨在依托公司丰富的生产经验与成熟的技术水平，向行业下游企业提供种类丰富、质地均匀、质量稳定、性能良好的装饰原纸，以满足市场对装饰原纸的较高需求，因而项目的建设具备必要性。

2、公司现有产品供不应求，亟需解除产能限制

发行人的装饰原纸产品质地均匀、纸页强度高、遮盖力强，压贴在人造板表面时不易透印。随着“高速浸胶专用装饰原纸”、“低油墨耗用型装饰原纸”等生产工艺的应用，公司的装饰原纸产品适用下游企业转速更快的浸胶与印刷机器，并且在节约下游企业生产成本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因此，发行人的产品因其良好的品质广受下游企业的青睐。对公司产品旺盛的需求与我国装饰原纸行业快速发展的趋势叠加，使发行人目前已处于满负荷生产的状态，报告期内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达到 100% 左右，产能受限导致公司在销售旺季难以有效满足市场需求。另外，考虑到重点客户临时性的产品需求，公司也必须保持一定量的机动产能。因而从发展的角度看，需要有装备先进、质量可靠、清洁生产、资源消耗低的新生产线进行补充，以帮助公司更好地满足装饰原纸市场不断增长的需求，发挥大规模生产的优势，提高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巩固行业地位。

3、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落实研发成果

装饰原纸一般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不同客户对装饰原纸的规格、克重、灰分等指标的要求各不相同，对装饰原纸附加性能的需求也存在较大差异。由于发行人的现有产能受到限制，能够提供的产品种类难以完全满足客户日益多元化的需求。与此同时，近年来发行人致力于装饰原纸的研发与创新，自主研制了多项新型产品，需要为这些研发成果提供生产与实践的空间，实现装饰原纸产能的升级。因此，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帮助发行人更积极地响应下游企业对装饰原纸多元化的定制需求，并保证发行人最新的研发成果得到落实，从而增强公司的核心优势与竞争力。

4、项目的实施能够改善财务结构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得公司的资产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增加，资产流动性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显著降低，直接改善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增强发行人抵御风险的能力及运营的稳定性。另外，募投项目紧密围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实施，能够有效增强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从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

5、项目的实施能够提高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分别达到104.33%、104.25%、97.96%和92.65%,处于满负荷的生产状态。产能受限制约了发行人市场占有率的进一步提升。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12万吨的装饰原纸产能,能够有效帮助公司突破产能瓶颈。募投项目达产后,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升。

另外,发行人致力于为下游浸渍装饰纸及人造板生产商提供质量稳定性高、节约后续加工成本的装饰原纸产品。发行人已经搭建了稳定的销售渠道,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拥有较强的品牌优势。发行人的产品远销印度、韩国等国家和地区,并不断开展新的国家和地区的业务。因此,发行人能够较好地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为市场占有率的提升提供保障。

6、项目的实施能够巩固或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首先,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可以借助新增产能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其次,随着产能的增加,发行人将巩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并积极拓展新的销售渠道,丰富客户资源,增强品牌竞争力。第三,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扩大发行人的生产规模,增强发行人的规模优势,降低装饰原纸的生产成本。最后,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有利于发行人研发成果的落地投产,并鼓励发行人开展新的研发项目,从而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研发优势。综上所述,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够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 项目建设可行性

1、广阔的市场空间为产能消化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目前,我国城镇化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在城镇化建设快速推进的过程中,不断增长的装饰装修需求将进一步提升家具、地板与木门制造业的市场容量。随着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成为长期趋势,相比实木材料,人造板具有节约木材的优势。另外,随着我国人造板产业的不断发展,人造板的制造工艺正在逐步提升,更能满足消费者的环保需求,因而我国人造板产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人造板的贴面材料主要分为浸渍装饰纸、宝丽板纸、塑料薄膜贴面和薄木贴面等。其中,以装饰原纸为基纸生产的浸渍装饰纸较薄木贴面更能节约木材,

与宝丽板纸和塑料薄膜贴面相比，产生的挥发性气体更少，且不易变形与脱落，延长了人造板的使用寿命，是主要的人造板贴面材料。因此，我国装饰原纸行业将受益于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的趋势以及下游产业的稳步发展，获得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另外，随着浸渍装饰纸贴面技术的创新，未来装饰原纸将逐步适用于聚乙烯、聚丙烯、玻璃纤维等多种由新型材料制成的人造板表面，进一步拓宽了装饰原纸的市场空间。与此同时，在南亚、东亚等地区，一些国家经济高速增长，居民因消费升级而产生了较大规模的装饰装修需求，为我国装饰原纸的出口业务带来了发展机遇。随着我国装饰原纸产能逐步升级、产品品质逐渐提高，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将日益增强，我国装饰原纸行业的发展空间将进一步打开。

因此，我国装饰原纸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广阔的市场空间为发行人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2、公司具备丰富的生产和管理经验

装饰原纸产业具有高资金门槛、高技术壁垒的特征，生产高品质的装饰原纸需要丰富的生产经验与管理经验支撑。发行人十余年来始终在装饰原纸领域耕耘与发展，拥有成功建设多条生产线的基础，并在装饰原纸生产制造、质量管理、企业运营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不断总结生产过程中所遇到的各种问题，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和运营提供了良好的经验借鉴。

公司拥有规范的管理制度、完备的质量检测体系，有助于募投项目生产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已经在研发、生产、销售、运营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并形成了高效、合理的组织架构和稳定、专业的经营管理团队。公司高度重视各类人才的培养，制定了中长期的人力资源规划，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招聘相结合的方式为公司增添丰富的人才储备，能够为项目实施提供动力支持。

因此，公司丰富的生产和管理经验是募投项目成功实施的有力保障。

3、公司拥有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和坚实的技术基础

在下游市场对装饰原纸品质、性能要求不断提高的趋势下，较强的技术创新

能力是装饰原纸企业新增产能的必要支撑。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公司已经形成了以自主创新为核心、产学研相结合的研发创新体系，在技术创新成果、技术储备方面实力雄厚。

技术创新成果方面，公司已取得多项专利，并且掌握了“高速浸胶专用装饰原纸”等构成核心竞争力的生产工艺，在提升装饰原纸品质方面效果显著。为了降低生产成本，发行人成功开发了“超细硅酸铝加填法”等核心技术，能够在保证装饰原纸遮盖力的情况下降低钛白粉添加比例，在一定程度上节约生产成本。另外，发行人较为重视装饰原纸性能拓展方面的研究开发，推出了“数码打印专用装饰原纸”等多项新型产品，代表了行业内较为先进的研发与生产水平。公司陆续获得了“中国地板行业科技创新奖”、“中国林业产业创新奖”等表彰研发能力的业内荣誉，并参与制定了《人造板饰面专用纸》国家标准。

技术储备方面，发行人积极从事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正在进行“预涂饰装饰原纸”、“细胞腔加填技术在装饰原纸中的应用研究”等多个项目的研究开发，旨在进一步扩展装饰原纸的性能，并降低装饰原纸的生产成本。这些项目研发完成后，应用空间广阔，能够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竞争力。

因此，发行人丰富的技术创新成果与技术储备构成了募投项目成功实施的坚实支撑。

4、公司有着较强的品牌效应与稳定的销售渠道

长期以来，发行人深耕装饰原纸产业，产品质地均匀、性能良好，紧随市场需求的变化趋势，取得了较高的品牌声誉。发行人的装饰原纸产品远销印度、韩国等地区，并不断拓展其他国家的业务，直接参与装饰原纸国际市场的竞争，并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了品牌优势。另一方面，发行人致力于通过提升研发与生产能力满足客户多元化的需求，节约装饰原纸的后续加工成本，因而建立了稳定的销售渠道，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

较强的品牌优势与稳定的销售渠道能够提高发行人装饰原纸产品的竞争力，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消化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使项目的成功实施更具可行性。

5、发行人成熟的生产和销售团队为项目提供顺利达产和产能消化的保障

为了保证后续印刷、浸胶等环节能够顺利实施，装饰原纸需要具备较高的质量稳定性、匀度和纸张强度等性能，因而对生产环节的原料配比、参数控制等要求较高。因此，生产管理经验对装饰原纸的产品质量和装饰原纸企业的竞争力发挥着关键的作用。

发行人长期致力于装饰原纸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装饰原纸各个的生产环节都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并在不断优化工序、提升产品质量的过程中培养了一批优秀的生产和技术团队。根据客户对产品差异化的需求，公司能够有效组织生产和技术团队在原料配比、参数控制、现场配色等诸多环节进行精确控制，确保产品质量满足客户要求。公司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在生产方面得到发行人现有生产和技术团队的有力支持。另外，发行人也将实行引进与培训并举的人力资源计划，进一步扩大生产和技术团队人员规模，为募投项目的顺利达产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在装饰原纸产品销售方面，发行人建立了经验丰富、业务能力较强的销售团队。对于国内市场，公司将客户按地区分为多个片区，由各片区经理与客户接洽，及时掌握客户的需求，并将客户对产品的个性化要求反馈给生产部。对于国外市场，公司组建外贸部，由外贸部的销售经理前去目标国家进行客户开拓与产品推广。发行人与重要客户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远销印度、韩国等国家和地区。因此，公司高素质的销售团队和丰富的客户资源为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创造了有利条件。

6、公司成熟的工艺技术储备为项目的实施提供支撑

在较强研发能力和丰富生产经验的支持下，发行人形成了成熟的装饰原纸规模化生产工艺体系，自主研发并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公司为募投项目实施储备了成熟的生产工艺技术。公司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持续夯实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实力，全面提升生产工艺成熟度。为了增强募投项目的生产能力，发行人计划引入流浆箱、压光机、蒸汽箱等多台进口设备，并根据已有生产经验设计、搭建募投项目的装饰原纸生产线。发行人成熟的工艺技术储备为募投项目的快速达产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除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已披露的部分外，还包括下述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国际贸易环境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用于生产经营的木浆主要从巴西等国家进口，并且生产的装饰原纸产品出口至印度、韩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不存在采购原产于美国商品的情形，也不存在对美销售情形，中美贸易摩擦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虽然目前发行人的木浆进口与装饰原纸出口业务并未遭遇贸易壁垒或限制性措施，但如果我国与发行人主要的木浆进口国、装饰原纸出口国之间的贸易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木浆、装饰原纸的国际贸易环境出现恶化，都可能对发行人的木浆采购和装饰原纸销售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下游产业在印刷与浸胶技术不断更新的趋势下，对装饰原纸产品性能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因此，装饰原纸行业内部可能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虽然发行人多年来凭借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较强的研发能力、较好的品牌口碑等竞争优势，为客户提供品质良好的装饰原纸，但随着行业整体竞争加剧，如果发行人难以保持核心竞争优势，可能会影响公司的产品价格与市场份额，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二）环保风险

装饰原纸行业一般采用进口木浆作为原材料，生产流程不涉及环境污染较为

严重的自制纸浆环节，不属于高污染行业。与此同时，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也高度重视环保投入，通过技术改进、废物利用、自建污水处理中心和污染物实时监控系统等方式，保持稳定的单位生产能耗和单位污染物排放量。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环境污染事故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尽管如此，在环境保护越来越受到国家重视的趋势下，未来装饰原纸行业的环保标准可能进一步提升，导致发行人环保支出增加，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另一方面，如果未来发行人在增加环保支出后，仍无法满足更为严格的环保要求，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211.86 万元、21,229.99 万元、15,177.60 万元和 28,894.6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90%、16.91%、10.73%和 19.89%，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尽管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存在多年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均具有较高的信誉度，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比例较低，但数额较大的应收账款仍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如果客户出现支付困难，拖欠发行人的销售货款，将对公司的现金流和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276.97 万元、37,552.97 万元、35,801.65 万元和 41,328.0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03%、29.92%、25.32%和 28.45%；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437.55 万元、1,316.84 万元、608.25 万元和 987.2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装饰原纸产品售价有所波动，在未来下游需求波动、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下，公司产品可能发生滞销、降价等情形，导致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低于其可变现净值，进而产生存货跌价的风险。此外，公司木浆贸易业务的产品售价受国际木浆价格变动影响较大。虽然公司对木浆贸易规模进行了主动控制，但由于木浆采购周期较长，如果未来国际木浆价格大幅波动，仍可能导致公司存货面临较大的跌价风险。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入至产生效益存在一定的周期，发行人未来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在短期内可能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因而导致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四）管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钭正良、钭江浩父子直接及通过华旺集团间接控制华旺股份66.92%的表决权，钭正良、钭江浩父子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钭正良、钭江浩父子的持股比例虽有所下降，但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

虽然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制度体系，以避免实际控制人的不当控制行为。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发展战略等进行不当干预，仍可能影响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的利益。

2、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拥有比较严格的供应商筛选标准，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有着较高的要求。尽管发行人拥有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对装饰原纸生产过程中的每个环节都采取了质量控制措施，但如果未来发行人对产品的质量控制不力，使产品出现质量瑕疵，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客户索赔甚至客户流失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品牌优势与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技术研发风险

发行人深耕装饰原纸行业多年，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与研发水平。公司紧随装饰原纸行业的发展趋势，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自主开发了多项核心技术与关键工艺，提升了装饰原纸的性能，并实现了装饰原纸应用范围的拓展。但如果未来发行人未能根据客户需求的变化持续更新、升级核心技术，或对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不成功，公司的技术优势与产品竞争力可能会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4、人才流失风险

长期以来,发行人一直高度关注人才队伍的培养与建设,在装饰原纸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过程中培养了一批具备丰富经验的管理人才和拥有较强创新能力的技术人才,在公司的持续发展中起到了关键作用。通过建立合理的激励政策和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发行人增强了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的稳定性,并持续吸引优秀人才加入。如果未来发行人的管理人才与技术人才流失,将对发行人的技术优势与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12万吨/年装饰原纸生产线新建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增强盈利能力和实现发展目标起到积极作用。虽然公司已经进行了审慎详细的可行性论证,认为项目预期能够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因工程进度、施工质量、投资成本等因素发生变化而与预期产生差异,从而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2、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尽管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技术基础、生产管理经验储备等方面进行了谨慎的可行性分析,但由于本次新增产能规模较大,项目建成后的市场需求与产品销售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如果公司产品的下游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动,或者装饰原纸行业整体产能快速增加,加剧了市场竞争,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产能可能无法及时消化,从而对项目的预期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3、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4,845.23万元。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可能无法实现,公司将面临因固定资产折旧的大量增加而出现利润下滑的风险。

二、重要合同

（一）销售合同

1、装饰原纸销售合同

（1）正在履行的合同

公司在年初与主要装饰原纸客户签署年度《装饰原纸购销协议》，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主要装饰原纸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购销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数量（吨）	签署日期
1	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装饰原纸	-	2020.01.01
2	杭州临安银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装饰原纸	2,600	2020.04.01
3	广东天元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装饰原纸	5,500	2020.04.24
	杭州天元诚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装饰原纸		2020.04.24
4	江苏佳饰家新材料有限公司	装饰原纸	15,000	2020.03.28
5	杭州南洋装饰纸有限公司	装饰原纸	3,000	2020.04.10
6	INTERPRINT GmbH	装饰原纸	-	2020.01.01

注 1：装饰原纸年度购销合同未约定单价和合同总金额；公司与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INTERPRINT GmbH 未约定年度采购数量；

注 2：广东天元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元诚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

（2）已履行完毕的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装饰原纸客户签署的且已履行完毕的购销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数量（吨）	签署日期
2019 年度				
1	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装饰原纸	-	2019.01.01
2	杭州临安银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装饰原纸	3,300	2019.01.01
3	广东天元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装饰原纸	8,000	2019.01.01
	佛山市天元和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装饰原纸		2019.01.01
	杭州天元诚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装饰原纸		2019.01.01
4	江苏佳饰家新材料有限公司	装饰原纸	15,000	2019.01.01
5	杭州南洋装饰纸有限公司	装饰原纸	4,000	2019.01.01
6	成都德必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装饰原纸	500	2019.01.01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数量（吨）	签署日期
2018 年度				
1	菲克森	装饰原纸	10,000	2018.01.01
			9,000	2018.11.06
2	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装饰原纸	-	2018.01.02
3	杭州临安银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装饰原纸	3,000	2018.01.01
4	广东天元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装饰原纸	8,000	2018.01.01
	佛山市天元和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装饰原纸		2018.01.01
	杭州天元诚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装饰原纸		2018.01.01
5	江苏佳饰家新材料有限公司	装饰原纸	15,000	2018.01.01
6	临安南洋装饰纸有限公司	装饰原纸	4,000	2018.01.01
7	成都德必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装饰原纸	4,500	2018.01.01
2017 年度				
1	菲克森	装饰原纸	14,000	2017.01.01
2	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装饰原纸	-	2017.01.01
3	临安银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装饰原纸	3,500	2017.01.01
4	广东天元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装饰原纸	5,000	2017.01.01
	佛山市天元和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装饰原纸		2017.01.01
	杭州天元诚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装饰原纸		2017.01.01
5	常州佳饰家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	装饰原纸	10,000	2017.01.01
6	临安南洋装饰纸有限公司	装饰原纸	-	2017.01.01
7	成都德必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装饰原纸	3,000	2017.01.01

注 1：装饰原纸年度购销合同未约定单价和合同总金额；公司与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未约定年度采购数量；公司 2017 年度与临安南洋装饰纸有限公司未约定年度采购量；

注 2：广东天元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天元和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天元诚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成都德必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成都瀚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德必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常州佳饰家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江苏佳饰家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临安银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系杭州临安银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

注 3：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装饰原纸客户韩印有限公司未签署年度框架合同。

2、木浆销售合同

(1) 正在履行的合同

公司与木浆贸易客户签署单笔《纸张纸浆购销合同》，报告期内，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主要木浆贸易客户签署的超过 500 万元且正在履行的木浆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1	浙江华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阔叶浆	875.00	2020.08.31
2	浙江华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阔叶浆	904.80	2020.08.01
3	浙江华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阔叶浆	1,095.00	2020.06.10

(2) 已履行完毕的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木浆贸易客户签署的且已履行完毕的超过 500 万元的木浆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1	义乌市义南纸业有限公司	阔叶浆	767.10	2020.08.01
2	浙江华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阔叶浆	1,930.00	2020.03.27
3	浙江金昌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阔叶浆	1,875.00	2020.03.16
4	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阔叶浆	3,700.00	2020.03.02
5	浙江华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阔叶浆	1,140.00	2020.01.11
6	浙江金昌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阔叶浆	1,875.00	2019.11.29
7	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阔叶浆	3,720.00	2019.11.09
8	浙江华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阔叶浆	1,900.00	2019.11.08
9	杭州华丰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阔叶浆	1,125.00	2019.11.04
10	浙江金昌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阔叶浆	1,862.50	2019.10.18
11	浙江华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阔叶浆	1,193.50	2019.10.18
12	浙江华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阔叶浆	586.50	2019.10.12
13	浙江华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阔叶浆	597.00	2019.09.25
14	浙江华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阔叶浆	600.00	2019.09.10
15	浙江民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阔叶浆	796.00	2019.07.23
16	杭州华丰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阔叶浆	796.00	2019.07.23
17	浙江金昌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阔叶浆	784.50	2019.04.17
18	义乌市义南纸业有限公司	阔叶浆	565.00	2019.03.13
19	义乌市义南纸业有限公司	阔叶浆	590.00	2019.03.05
20	义乌市义南纸业有限公司	阔叶浆	855.00	2019.01.07
21	浙江华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阔叶浆	855.00	2019.01.07
22	义乌市义南纸业有限公司	阔叶浆	555.00	2018.12.22
23	义乌市义南纸业有限公司	阔叶浆	532.00	2018.12.14
24	上海东冠纸业业有限公司	阔叶浆	750.00	2018.12.05
25	潍坊恒联特种纸有限公司	阔叶浆	707.00	2018.12.07

26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阔叶浆	1,035.96	2018.12.10
27	义乌市义南纸业有限公司	阔叶浆	565.00	2018.11.28
28	义乌市义南纸业有限公司	阔叶浆	595.00	2018.11.19
29	义乌市义南纸业有限公司	阔叶浆	585.00	2018.11.07
30	浙江华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阔叶浆	585.00	2018.11.07
31	维达纸业（浙江）有限公司	阔叶浆	1,062.87	2018.11.30
32	上海东冠纸业有限公司	阔叶浆	638.00	2018.10.30
33	义乌市义南纸业有限公司	阔叶浆	933.00	2018.10.19
34	义乌市义南纸业有限公司	阔叶浆	738.00	2018.10.10
35	义乌市义南纸业有限公司	阔叶浆	937.50	2018.09.17
36	浙江华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阔叶浆	625.00	2018.09.17
37	潍坊恒联特种纸有限公司	阔叶浆	889.50	2018.08.09
38	潍坊恒联特种纸有限公司	阔叶浆	570.00	2018.07.13
39	浙江华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阔叶浆	598.00	2018.07.13
40	义乌市义南纸业有限公司	阔叶浆	598.00	2018.07.13
41	义乌市义南纸业有限公司	阔叶浆	1,172.00	2018.06.22
42	浙江华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阔叶浆	586.00	2018.06.22
43	潍坊恒联特种纸有限公司	阔叶浆	1,008.00	2018.05.28
44	上海东冠纸业有限公司	阔叶浆	562.00	2018.05.28
45	义乌市义南纸业有限公司	阔叶浆	1,166.00	2018.05.25
46	寿光晨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阔叶浆	1,694.79	2018.05.16
47	浙江华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阔叶浆	595.00	2018.04.28
48	义乌市义南纸业有限公司	阔叶浆	1,190.00	2018.04.28
49	潍坊恒联特种纸有限公司	阔叶浆	560.00	2018.03.31
50	武汉晨鸣汉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阔叶浆	1,650.00	2018.03.26
51	杭州华丰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阔叶浆	555.00	2018.03.26
52	江西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阔叶浆	825.00	2018.03.22
53	武汉晨鸣汉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阔叶浆	825.00	2018.03.22
54	上海东冠纸业有限公司	阔叶浆	1,106.00	2018.03.20
55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阔叶浆	1,169.00	2018.03.20
56	义乌市义南纸业有限公司	阔叶浆	1,710.00	2018.03.19
57	潍坊恒联特种纸有限公司	阔叶浆	1,050.70	2018.03.19
58	义乌市义南纸业有限公司	阔叶浆	862.50	2018.03.09
59	杭州富阳明盛纸业有限公司	阔叶浆	570.00	2018.01.16
60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阔叶浆	1,131.42	2018.01.15
61	义乌市义南纸业有限公司	阔叶浆	1,794.00	2018.01.05
62	义乌市义南纸业有限公司	阔叶浆	615.00	2017.12.16

63	义乌市义南纸业有限公司	阔叶浆	650.00	2017.11.21
64	杭州华丰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阔叶浆	615.75	2017.11.20
65	浙江省临安市金洲纸业有限公司	阔叶浆	847.00	2017.11.09
66	浙江省临安市金洲纸业有限公司	阔叶浆	509.60	2017.10.20
67	杭州华丰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阔叶浆	621.95	2017.10.18
68	义乌市义南纸业有限公司	阔叶浆	650.00	2017.09.28
69	上海东冠纸业有限公司	阔叶浆	522.00	2017.08.15
70	义乌市义南纸业有限公司	阔叶浆	792.00	2017.08.10
71	安徽华文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阔叶浆	2,162.41	2017.08.04
72	杭州富阳明盛纸业有限公司	阔叶浆	503.00	2017.08.01
73	山东枫叶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阔叶浆	500.00	2017.07.28
74	湖南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阔叶浆	993.77	2017.07.28
75	义乌市义南纸业有限公司	阔叶浆	784.50	2017.07.19
76	武汉晨鸣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阔叶浆	505.02	2017.07.08
77	义乌市义南纸业有限公司	阔叶浆	784.50	2017.06.28
78	上海沐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阔叶浆	505.00	2017.06.20
79	义乌市义南纸业有限公司	阔叶浆	781.50	2017.06.08
80	义乌市义南纸业有限公司	阔叶浆	765.00	2017.05.12
81	义乌市义南纸业有限公司	阔叶浆	505.00	2017.04.19
82	杭州森升贸易有限公司	阔叶浆	1,461.00	2017.04.14
83	杭州皓跃贸易有限公司	阔叶浆	882.00	2017.03.17
84	杭州华丰纸业科技有限公司	阔叶浆	503.90	2017.02.16
85	运城市华诚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阔叶浆	1,530.00	2017.02.13
86	义乌市义南纸业有限公司	阔叶浆	2,183.70	2017.02.04
87	运城市华诚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阔叶浆	896.48	2017.01.09
88	浙江金昌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阔叶浆	585.00	2017.01.04

（二）采购合同

1、原材料采购合同

（1）正在履行的合同

公司与供应商签署单笔采购合同，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超过 500 万元且正在履行的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订单金额	签署日期
----	-------	--------	------	------

1	中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钛白粉	810.00 万元	2020.08.28
2	CELLMARK	阔叶浆	89.00 万美元	2020.08.27
3	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	钛白粉	1,150.00 万元	2020.08.06
4	SUZANO	阔叶浆	215.00 万美元	2020.01.03
5	SUZANO	阔叶浆	225.00 万美元	2020.01.03
6	SUZANO	阔叶浆	225.00 万美元	2020.01.03
7	SUZANO	阔叶浆	225.00 万美元	2020.01.03
8	SUZANO	阔叶浆	150.50 万美元	2020.01.03
9	SUZANO	阔叶浆	225.00 万美元	2020.01.03
10	SUZANO	阔叶浆	225.00 万美元	2020.01.03
11	SUZANO	阔叶浆	225.00 万美元	2020.01.03
12	SUZANO	阔叶浆	172.00 万美元	2020.01.03
13	SUZANO	阔叶浆	135.00 万美元	2020.01.03
14	SUZANO	阔叶浆	135.00 万美元	2019.12.17
15	SUZANO	阔叶浆	135.00 万美元	2019.12.17
16	SUZANO	阔叶浆	135.00 万美元	2019.12.17
17	SUZANO	阔叶浆	225.00 万美元	2019.12.17
18	SUZANO	阔叶浆	225.00 万美元	2019.12.17
19	SUZANO	阔叶浆	225.00 万美元	2019.12.17
20	SUZANO	阔叶浆	225.00 万美元	2019.12.17
21	华旺热能	蒸汽	-	2018.01.01

注：公司与华旺热能签署的合同未约定采购数量和金额，华旺热能为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因此在上表列示。

(2) 已履行完毕的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署的且已履行完毕的超过 500 万元的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订单金额	签署日期
1	安徽金星钛白销售有限公司	钛白粉	7,110.00 万元	2020.07.09
2	安徽金星钛白销售有限公司	钛白粉	1,170.00 万元	2020.06.23
3	安徽金星钛白销售有限公司	钛白粉	1,170.00 万元	2020.06.15
4	安徽金星钛白销售有限公司	钛白粉	1,170.00 万元	2020.06.06
5	安徽金星钛白销售有限公司	钛白粉	600.00 万元	2020.05.25
6	安徽金星钛白销售有限公司	钛白粉	600.00 万元	2020.05.19
7	安徽金星钛白销售有限公司	钛白粉	625.00 万元	2020.05.11

8	安徽金星钛白销售有限公司	钛白粉	1,250.00 万元	2020.04.30
9	广州泰奥华有限公司	钛白粉	2,025.00 万元	2020.04.22
10	广州泰奥华有限公司	钛白粉	556.20 万元	2020.04.22
11	中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钛白粉	1,002.00 万元	2020.01.13
12	SUZANO	阔叶浆	225.00 万美元	2020.01.03
13	SUZANO	阔叶浆	135.00 万美元	2020.01.03
14	SUZANO	阔叶浆	135.00 万美元	2020.01.03
15	SUZANO	阔叶浆	225.00 万美元	2020.01.03
16	SUZANO	阔叶浆	225.00 万美元	2020.01.03
17	SUZANO	阔叶浆	135.00 万美元	2020.01.03
18	SUZANO	阔叶浆	135.00 万美元	2020.01.03
19	SUZANO	阔叶浆	135.00 万美元	2020.01.03
20	SUZANO	阔叶浆	135.00 万美元	2020.01.03
21	广州泰奥华有限公司	钛白粉	8,400.00 万元	2020.01.02
22	广州泰奥华有限公司	钛白粉	6,300.00 万元	2020.01.02
23	SUZANO	阔叶浆	107.50 万美元	2019.12.17
24	SUZANO	阔叶浆	90.00 万美元	2019.12.17
25	SUZANO	阔叶浆	90.00 万美元	2019.12.17
26	SUZANO	阔叶浆	180.00 万美元	2019.12.17
27	SUZANO	阔叶浆	135.00 万美元	2019.12.17
28	SUZANO	阔叶浆	135.00 万美元	2019.12.17
29	SUZANO	阔叶浆	225.00 万美元	2019.12.17
30	广州泰奥华有限公司	钛白粉	4,200.00 万元	2019.12.02
31	CELLMARK	阔叶浆	76.50 万美元	2019.11.20
32	SUZANO	阔叶浆	315.00 万美元	2019.11.18
33	SUZANO	阔叶浆	315.00 万美元	2019.11.18
34	SUZANO	阔叶浆	270.00 万美元	2019.11.18
35	SUZANO	阔叶浆	675.00 万美元	2019.11.18
36	SUZANO	阔叶浆	742.50 万美元	2019.11.18
37	SUZANO	阔叶浆	405.00 万美元	2019.11.18
38	SUZANO	阔叶浆	450.00 万美元	2019.11.18
39	SUZANO	阔叶浆	129.00 万美元	2019.11.12
40	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	钛白粉	2,800.00 万元	2019.10.08
41	杭州临安昇顺贸易有限公司	湿强剂	936.00 万元	2019.09.01
42	杭州临安聚顺贸易有限公司	湿强剂	520.00 万元	2019.09.01
43	CELLMARK	阔叶浆	67.50 万美元	2019.11.20
44	SUZANO	阔叶浆	292.50 万美元	2019.11.18

45	SUZANO	阔叶浆	405.00 万美元	2019.10.22
46	SUZANO	阔叶浆	675.00 万美元	2019.10.16
47	中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钛白粉	683.64 万元	2019.10.08
48	安徽金星钛白销售有限公司	钛白粉	2,128.50 万元	2019.09.17
49	广州泰奥华有限公司	钛白粉	6,385.50 万元	2019.09.17
50	FIBRIA	阔叶浆	384.00 万美元	2019.09.01
51	CENTRAL NATIONAL	针叶浆	85.50 万美元	2019.08.14
52	CENTRAL NATIONAL	针叶浆	85.50 万美元	2019.08.14
53	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	钛白粉	675.00 万元	2019.08.08
54	SUZANO	阔叶浆	408.00 万美元	2019.08.02
55	SUZANO	阔叶浆	211.20 万美元	2019.08.02
56	SUZANO	阔叶浆	240.00 万美元	2019.08.02
57	SUZANO	阔叶浆	336.00 万美元	2019.08.02
58	SUZANO	阔叶浆	69.00 万美元	2019.08.02
59	FIBRIA	阔叶浆	288.00 万美元	2019.08.02
60	安徽金星钛白销售有限公司	钛白粉	5,600.00 万元	2019.08.02
61	FIBRIA	阔叶浆	120.00 万美元	2019.08.02
62	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	钛白粉	675.00 万元	2019.07.31
63	CENTRAL NATIONAL	针叶浆	57.00 万美元	2019.07.08
64	杭州临安昇顺贸易有限公司	湿强剂	720.00 万元	2019.07.01
65	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	钛白粉	675.00 万元	2019.06.28
66	FIBRIA	阔叶浆	156.00 万美元	2019.06.26
67	FIBRIA	阔叶浆	104.00 万美元	2019.06.26
68	FIBRIA	阔叶浆	104.00 万美元	2019.06.26
69	SUZANO	阔叶浆	100.00 万美元	2019.06.25
70	SUZANO	阔叶浆	208.00 万美元	2019.06.25
71	SUZANO	阔叶浆	208.00 万美元	2019.06.25
72	安徽金星钛白销售有限公司	钛白粉	4,275.00 万元	2019.06.19
73	SUZANO	阔叶浆	297.00 万美元	2019.04.24
74	SUZANO	阔叶浆	64.00 万美元	2019.04.24
75	SUZANO	阔叶浆	363.00 万美元	2019.04.24
76	SUZANO	阔叶浆	64.00 万美元	2019.04.24
77	CENTRAL NATIONAL	针叶浆	70.00 万美元	2019.04.22
78	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	钛白粉	740.00 万元	2019.04.20
79	安徽金星钛白销售有限公司	钛白粉	2,736.00 万元	2019.04.11
80	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	钛白粉	4,224.00 万元	2019.04.11
81	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针叶浆	543.00 万元	2019.04.02

82	杭州临安昇顺贸易有限公司	湿强剂	774.00 万元	2019.04.01
83	杭州临安聚顺贸易有限公司	湿强剂	516.00 万元	2019.04.01
84	安徽金星钛白销售有限公司	钛白粉	2,079.85 万元	2019.04.01
85	CENTRAL NATIONAL	针叶浆	72.00 万美元	2019.03.26
86	FIBRIA	阔叶浆	210.00 万美元	2019.02.28
87	SUZANO	阔叶浆	210.00 万美元	2019.02.28
88	SUZANO	阔叶浆	350.00 万美元	2019.02.28
89	SUZANO	阔叶浆	280.00 万美元	2019.02.28
90	FIBRIA	阔叶浆	140.00 万美元	2019.02.28
91	SUZANO	阔叶浆	280.00 万美元	2019.02.28
92	SUZANO	阔叶浆	350.00 万美元	2019.02.28
93	CENTRAL NATIONAL	针叶浆	105.00 万美元	2019.02.18
94	安徽金星钛白销售有限公司	钛白粉	5,654.80 万元	2019.02.18
95	中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钛白粉	860.00 万元	2019.02.16
96	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	钛白粉	1,480.00 万元	2019.02.14
97	SUZANO	阔叶浆	216.00 万美元	2019.01.24
98	SUZANO	阔叶浆	504.00 万美元	2019.01.24
99	CENTRAL NATIONAL	针叶浆	102.00 万美元	2019.01.18
100	安徽金星钛白销售有限公司	钛白粉	3,100.00 万元	2018.12.27
101	CMPC	阔叶浆	162.50 万美元	2018.12.19
102	CMPC	阔叶浆	162.50 万美元	2018.12.19
103	CMPC	阔叶浆	325.00 万美元	2018.12.19
104	CENTRAL NATIONAL	针叶浆	72.00 万美元	2018.12.14
105	安徽金星钛白销售有限公司	钛白粉	3,100.00 万元	2018.12.03
106	杭州临安昇顺贸易有限公司	湿强剂	810.00 万元	2018.11.01
107	杭州临安聚顺贸易有限公司	湿强剂	540.00 万元	2018.11.01
108	SUZANO	阔叶浆	154.00 万美元	2018.10.19
109	SUZANO	阔叶浆	231.00 万美元	2018.10.19
110	CENTRAL NATIONAL	针叶浆	85.50 万美元	2018.10.11
111	FIBRIA	阔叶浆	163.80 万美元	2018.10.11
112	安徽金星钛白销售有限公司	钛白粉	7,850.00 万元	2018.10.09
113	CENTRAL NATIONAL	针叶浆	87.00 万美元	2018.09.21
114	FIBRIA	阔叶浆	1,120.93 万元	2018.09.05
115	FIBRIA	阔叶浆	613.84 万元	2018.09.05
116	SUZANO	阔叶浆	385.00 万美元	2018.09.01
117	SUZANO	阔叶浆	539.00 万美元	2018.09.01
118	CENTRAL NATIONAL	针叶浆	87.00 万美元	2018.08.31

119	安徽金星钛白销售有限公司	钛白粉	8,000.00 万元	2018.08.27
120	FIBRIA	阔叶浆	234.00 万美元	2018.08.24
121	伊藤忠商事（香港）有限公司	阔叶浆	76.00 万美元	2018.08.23
122	FIBRIA	阔叶浆	575.15 万元	2018.08.23
123	FIBRIA	阔叶浆	522.87 万元	2018.08.23
124	SUZANO	阔叶浆	308.00 万美元	2018.08.16
125	SUZANO	阔叶浆	150.00 万美元	2018.08.16
126	SUZANO	阔叶浆	462.00 万美元	2018.08.16
127	SUZANO	阔叶浆	462.00 万美元	2018.07.31
128	SUZANO	阔叶浆	150.00 万美元	2018.07.31
129	FIBRIA	阔叶浆	78.00 万美元	2018.07.23
130	FIBRIA	阔叶浆	163.80 万美元	2018.07.23
131	杭州临安聚顺贸易有限公司	湿强剂	516.00 万元	2018.07.02
132	安徽金星钛白销售有限公司	钛白粉	8,070.00 万元	2018.06.27
133	安徽华文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针叶浆	673.67 万元	2018.06.21
134	SUZANO	阔叶浆	225.00 万美元	2018.06.20
135	SUZANO	阔叶浆	154.00 万美元	2018.06.20
136	SUZANO	阔叶浆	231.00 万美元	2018.06.20
137	FIBRIA	阔叶浆	89.70 万美元	2018.06.11
138	FIBRIA	阔叶浆	81.90 万美元	2018.06.08
139	安徽金星钛白销售有限公司	钛白粉	4,920.00 万元	2018.06.01
140	FIBRIA	阔叶浆	83.85 万美元	2018.05.21
141	FIBRIA	阔叶浆	83.85 万美元	2018.05.21
142	SUZANO	阔叶浆	150.00 万美元	2018.05.16
143	SUZANO	阔叶浆	150.00 万美元	2018.05.16
144	SUZANO	阔叶浆	154.00 万美元	2018.05.16
145	SUZANO	阔叶浆	154.00 万美元	2018.05.16
146	北京中基明星贸易有限公司	针叶浆	616.11 万元	2018.05.08
147	FIBRIA	阔叶浆	81.90 万美元	2018.04.25
148	FIBRIA	阔叶浆	78.00 万美元	2018.04.25
149	FIBRIA	阔叶浆	89.70 万美元	2018.04.25
150	FIBRIA	阔叶浆	78.00 万美元	2018.04.25
151	SUZANO	阔叶浆	154.00 万美元	2018.04.24
152	SUZANO	阔叶浆	154.00 万美元	2018.04.24
153	SUZANO	阔叶浆	77.00 万美元	2018.04.24
154	SUZANO	阔叶浆	225.00 万美元	2018.04.24
155	SUZANO	阔叶浆	231.00 万美元	2018.04.24

156	SUZANO	阔叶浆	154.00 万美元	2018.04.24
157	安徽金星钛白销售有限公司	钛白粉	8,000.00 万元	2018.04.02
158	SUZANO	阔叶浆	152.00 万美元	2018.03.27
159	SUZANO	阔叶浆	152.00 万美元	2018.03.27
160	SUZANO	阔叶浆	152.00 万美元	2018.03.27
161	SUZANO	阔叶浆	152.00 万美元	2018.03.27
162	SUZANO	阔叶浆	152.00 万美元	2018.03.27
163	锦州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钛白粉	945.00 万元	2018.03.26
164	FIBRIA	阔叶浆	77.00 万美元	2018.03.22
165	SUZANO	阔叶浆	150.00 万美元	2018.03.08
166	SUZANO	阔叶浆	150.00 万美元	2018.03.08
167	山东道恩钛业有限公司	钛白粉	1,650.00 万元	2018.03.02
168	SUZANO	阔叶浆	75.00 万美元	2018.02.28
169	SUZANO	阔叶浆	150.00 万美元	2018.02.28
170	FIBRIA	阔叶浆	153.00 万美元	2018.02.28
171	FIBRIA	阔叶浆	91.80 万美元	2018.02.28
172	SUZANO	阔叶浆	73.00 万美元	2018.02.28
173	SUZANO	阔叶浆	146.00 万美元	2018.02.28
174	锦州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钛白粉	1,496.00 万元	2018.02.27
175	山东道恩钛业有限公司	钛白粉	1,650.00 万元	2018.02.01
176	SUZANO	阔叶浆	150.00 万美元	2018.01.31
177	SUZANO	阔叶浆	75.00 万美元	2018.01.31
178	FIBRIA	阔叶浆	166.10 万美元	2018.01.31
179	SUZANO	阔叶浆	180.00 万美元	2018.01.31
180	锦州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钛白粉	935.00 万元	2018.01.24
181	安徽金星钛白销售有限公司	钛白粉	7,950.00 万元	2018.01.17
182	山东道恩钛业有限公司	钛白粉	1,650.00 万元	2018.01.11
183	杭州临安昇顺贸易有限公司	湿强剂	516.00 万元	2018.01.06
184	CENTRAL NATIONAL	针叶浆	90.00 万美元	2017.12.18
185	SUZANO	阔叶浆	244.03 万美元	2017.12.14
186	SUZANO	阔叶浆	149.57 万美元	2017.12.14
187	FIBRIA	阔叶浆	187.50 万美元	2017.11.30
188	FIBRIA	阔叶浆	150.00 万美元	2017.11.30
189	FIBRIA	阔叶浆	75.00 万美元	2017.11.30
190	中核华原（上海）钛白有限公司	钛白粉	8,250.00 万元	2017.11.24
191	北京中基明星贸易有限公司	针叶浆	768.00 万元	2017.11.22
192	SUZANO	阔叶浆	227.52 万美元	2017.11.22

193	SUZANO	阔叶浆	227.52 万美元	2017.11.22
194	SUZANO	阔叶浆	151.68 万美元	2017.11.22
195	SUZANO	阔叶浆	227.52 万美元	2017.11.22
196	SUZANO	阔叶浆	151.68 万美元	2017.11.22
197	COASTAL PULP AND PAPER LTD	木浆	72.00 万美元	2017.11.22
198	锦州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钛白粉	756.00 万元	2017.11.06
199	FIBRIA	阔叶浆	181.25 万美元	2017.11.06
200	FIBRIA	阔叶浆	181.25 万美元	2017.11.06
201	山东道恩钛业有限公司	钛白粉	840.00 万元	2017.11.04
202	COASTAL PULP AND PAPER LTD	木浆	70.40 万美元	2017.10.24
203	SUZANO	阔叶浆	145.92 万美元	2017.10.23
204	SUZANO	阔叶浆	145.92 万美元	2017.10.23
205	SUZANO	阔叶浆	145.92 万美元	2017.10.23
206	SUZANO	阔叶浆	72.96 万美元	2017.10.23
207	SUZANO	阔叶浆	147.84 万美元	2017.10.23
208	中核华原（上海）钛白有限公司	钛白粉	8,300.00 万元	2017.09.26
209	上海东冠纸业有限公司	针叶浆	767.80 万元	2017.09.15
210	SUZANO	阔叶浆	490.56 万美元	2017.09.14
211	SUZANO	阔叶浆	568.32 万美元	2017.09.14
212	FIBRIA	阔叶浆	236.25 万美元	2017.08.31
213	上海煦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针叶浆	528.56 万元	2017.08.30
214	SUZANO	阔叶浆	522.24 万美元	2017.08.24
215	SUZANO	阔叶浆	130.56 万美元	2017.08.24
216	SUZANO	阔叶浆	331.20 万美元	2017.08.24
217	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	钛白粉	4,890.00 万元	2017.08.23
218	FIBRIA	阔叶浆	64.50 万美元	2017.08.11
219	FIBRIA	阔叶浆	174.15 万美元	2017.08.11
220	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	钛白粉	5,100.00 万元	2017.08.10
221	SUZANO	阔叶浆	130.56 万美元	2017.07.26
222	SUZANO	阔叶浆	65.28 万美元	2017.07.26
223	FIBRIA	阔叶浆	63.00 万美元	2017.07.26
224	SUZANO	阔叶浆	126.72 万美元	2017.07.04
225	FIBRIA	阔叶浆	94.50 万美元	2017.06.12
226	FIBRIA	阔叶浆	157.50 万美元	2017.06.12
227	上海中茂纸业有限公司	针叶浆	507.87 万元	2017.06.02
228	山东道恩钛业有限公司	钛白粉	900.00 万元	2017.06.01
229	SUZANO	阔叶浆	587.52 万美元	2017.06.01

230	SUZANO	阔叶浆	63.36 万美元	2017.06.01
231	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	钛白粉	9,650.00 万元	2017.05.27
232	SUZANO	阔叶浆	65.28 万美元	2017.05.23
233	FIBRIA	阔叶浆	125.00 万美元	2017.05.10
234	FIBRIA	阔叶浆	125.00 万美元	2017.05.10
235	SUZANO	阔叶浆	126.72 万美元	2017.04.17
236	SUZANO	阔叶浆	126.72 万美元	2017.04.17
237	SUZANO	阔叶浆	380.16 万美元	2017.04.17
238	SUZANO	阔叶浆	190.08 万美元	2017.04.17
239	FIBRIA	阔叶浆	121.00 万美元	2017.04.11
240	FIBRIA	阔叶浆	181.50 万美元	2017.04.07
241	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	钛白粉	9,597.50 万元	2017.03.20
242	SUZANO	阔叶浆	118.00 万美元	2017.03.14
243	SUZANO	阔叶浆	118.00 万美元	2017.03.14
244	锦州钛业有限公司	钛白粉	925.00 万元	2017.03.09
245	SUZANO	阔叶浆	354.00 万美元	2017.03.09
246	SUZANO	阔叶浆	118.00 万美元	2017.03.09
247	FIBRIA	阔叶浆	117.00 万美元	2017.03.09
248	SUZANO	阔叶浆	112.00 万美元	2017.02.17
249	SUZANO	阔叶浆	168.00 万美元	2017.02.17
250	SUZANO	阔叶浆	280.00 万美元	2017.02.17
251	SUZANO	阔叶浆	280.00 万美元	2017.02.17
252	临安昇顺贸易有限公司	湿强剂	1,840.00 万元	2017.02.01
253	江苏新华传媒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阔叶浆	4,391.71 万元	2017.01.10
254	SUZANO	阔叶浆	265.00 万美元	2017.01.06
255	SUZANO	阔叶浆	106.00 万美元	2017.01.06
256	FIBRIA	阔叶浆	105.00 万美元	2017.01.03

注：公司与华旺热能签署的合同未约定采购数量和金额，华旺热能为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因此在上表列示。

2、设备采购合同

(1) 正在履行的合同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主要设备供应商签署的超过 500 万元且正在履行的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	-------	--------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山东恒星股份有限公司	多缸特种纸机	861.00	2019.03.16
2	四川成发造纸机械有限公司	多缸特种纸机	1,200.00	2019.03.26
			860.00	2019.05.30
3	淄博泰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可控中高压榨辊及压榨系统	540.00	2019.03.30
4	长沙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浆包输送系统纸卷输送包装系统	560.00	2019.04.03
5	切利（上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复卷机	968.00	2019.04.22
6	广州泰克力起重机有限公司	行车	505.00	2019.05.15
7	维美德（中国）有限公司	新真空压榨辊	625.00	2019.05.17

（2）已履行完毕的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设备供应商签署的且已履行完毕的超过 500 万元的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福伊特造纸（中国）有限公司	新装饰纸机关键设备国内供货部分	1,650.00	2018.01.25
2	福伊特造纸技术有限公司	摇振器和流浆箱	170.00 万欧元	2018.01.25
		软压光机	196.00 万欧元	2018.01.25
3	杭州泰扶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	589.35	2017.12.05

（三）借款合同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主要包括：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编号	借款日	到期日
1	马鞍山华旺	中国银行马鞍山东源支行	5,000.00	2019 年马中银贷字 C002 号	2019.06.27	2025.06.27
2	华锦进出口	浦发银行临安支行	950.00	95082020280208	2020.03.05	2020.11.05
3	华旺股份	浦发银行临安支行	950.00	95082020280233	2020.03.09	2020.11.09
4	华旺股份	浦发银行临安支行	950.00	95082020280234	2020.03.09	2020.11.09
5	华旺股份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110.00 万美元	公借贷字第 2000000022665 号	2020.03.12	2021.03.12
6	华旺股份	浦发银行临安支行	950.00	95082020280268	2020.03.16	2020.10.16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编号	借款日	到期日
7	华旺股份	浦发银行临安支行	950.00	95082020280269	2020.03.16	2020.10.16
8	华旺股份	浦发银行临安支行	950.00	95082020280270	2020.03.16	2020.10.16
9	华旺股份	建设银行临安支行	4,800.00	33061730020200323206883	2020.03.26	2021.03.25
10	华旺股份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374.00 万美元	公借贷字第 ZH2000000039587 号	2020.04.15	2021.04.15
11	华锦进出口	浦发银行临安支行	335.97 万美元	95082020280450	2020.04.24	2020.10.24
12	华旺股份	中国银行临安支行	311.14 万美元	临安 2020 年美借字 003 号	2020.04.27	2020.10.24
13	华旺股份	中国银行临安支行	220.75 万美元	临安 2020 年美借字 004 号	2020.05.13	2020.11.11
14	华旺股份	中国银行临安支行	200.25 万美元	临安 2020 年美借字 005 号	2020.06.08	2020.12.04
15	华旺股份	浦发银行临安支行	950.00	95082020280774	2020.07.06	2021.07.06
16	华旺股份	浦发银行临安支行	950.00	95082020280807	2020.07.13	2021.07.13
17	华旺股份	中国银行临安支行	2,000.00	临安 2020 年人借字 052 号	2020.07.29	2021.07.28

(四) 授信及担保合同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本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授信及担保合同主要包括:

1、抵押合同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合同编号	担保期间	抵押物
1	华旺股份	建设银行临安支行	13,205.47	33061735220190 221133823	2019.02.21-2 024.02.20	工业厂房(浙[2018]临安区 不动产权第 0020899 号)
2	马鞍山华旺	中国银行马鞍山 分行	2,714.67	2019 年马中银抵 字 005 号	2019.06.25-2 025.06.30	土地使用权皖(2018)马 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2575 号
3	华旺股份	中国银行临安支 行	18,831.34	临安 2020 年人 抵字 007 号	2020.02.21-2 025.02.25	机器设备
4	华旺股份	中国银行临安支 行	8,749.00	临安 2018 年人 抵补字 004-2 号	2020.02.21-2 025.02.25	土地使用权、房产(浙[2018] 临安区不动产权证第 0020899 号)
5	华锦进出口	中国银行临安支 行	2,452.00	临安 2020 年人 抵字 009 号	2020.02.21-2 025.02.25	土地使用权(杭西国用 [2006]第 011821 号); 房产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06487990 号)

2、质押合同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合同编号	担保期间	质押物
----	-----	-----	----------	------	------	-----

1	华旺股份、华锦进出口、华旺进出口、马鞍山华旺	浦发银行 临安支行	35,000.00	ZZ9508201800 000074 ZZ9508201800 000074-1	2018.07.16- 2024.07.16	票据及保证金
2	华旺股份	浦发银行 临安支行	-	临安 2019 年保 证金协议字 023 号	2019.09.25- 2024.07.16	保证金
3	华旺股份	招商银行 杭州分行	15,000.00	571XY2019026 43501	2019.10.18- 2022.10.17	票据及保证金
4	华旺股份	中国银行 临安支行	3,000.00	临安 2020 年人 质字 002 号	2020.02.21- 2025.02.25	大额存单
5	华旺股份	中国银行 临安支行	2,000.00	临安 2020 年人 质字 003 号	2020.02.21- 2025.02.25	大额存单

注：临安 2019 年保证金协议字 023 号为 2019 年 9 月 25 日签署的“临安 2018 年总协字 002 号、临安 2018 年总协补字 002 号、临安 2018 年总协补字 002-1 号”授信业务总协议下的保证金质押总协议。

3、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类型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额度 (万元)	合同编号	授信期间	担保方式
1	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	华旺股份、华旺进出口、马鞍山华旺、华锦进出口	浦发银行 临安支行	35,000.00	9508201807 18001 9508201807 18001-1	2018.07.16 -2024.07.16	华旺股份、华锦进出口、华旺进出口、马鞍山华旺以票据及保证金提供最高额质押（ZZ9508201800000074、ZZ9508201800000074-1）
2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	华旺股份	招商银行 杭州分行	15,000.00	571XY2019 026435	2019.10.18-2 022.10.17	华旺股份提供最高额质押（571XY201902643501）
3	综合授信合同	华旺股份	民生银行 杭州分行	20,000.00	公授信字第 ZH2000000 008813 号	2020.01.17-2 021.01.16	华旺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公高保字第 99072020B31101 号）
4	授信业务总协议	华旺股份	中国银行 临安支行	-	临安 2020 年总协字 001 号	2020.02.21-2 025.02.25	华旺股份提供最高额抵押（临安 2020 年人抵字 007 号、临安 2018 年人抵补字 004-2 号）；汇科投资提供最高额抵押（临安 2020 年人抵字 008 号）；华锦进出口提供最高额抵押（临安 2020 年人抵字 009 号）；天目制瓶提供最高额抵押（临安 2020 年人抵字 010 号）；华旺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临安 2020 年人借保字 016 号）；斜正良、周曙提供最高额保证（临安 2020 年人借个保字 016 号）；华旺股

序号	合同类型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额度 (万元)	合同编号	授信期间	担保方式
							份提供最高额质押(2020年人质字002号、临安2020年人质字003号)

4、关联担保合同

序号	抵押/质押/保证人	抵押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合同编号	担保期间	抵押/质押物
1	华旺集团	浦发银行临安支行	2,000.00	ZZ950820180000018	2018.03.16-2021.03.16	存单
2	华旺集团	浦发银行临安支行	3,000.00	ZZ9508201900000025	2019.03.22-2022.03.22	存单
3	华旺集团	浦发银行临安支行	3,000.00	ZZ9508201900000030	2019.04.18-2022.04.18	存单
4	钜江浩	浦发银行临安支行	1,100.00	ZD9508201800000043	2018.05.10-2023.05.10	房地产
5	钜江浩	浦发银行临安支行	9,208.00	ZD9508201700000124	2017.12.26-2022.12.26	房地产
6	钜正良	浦发银行临安支行	5,600.00	ZB9508201800000078	2018.05.10-2023.05.10	最高额保证
7	华旺集团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20,000.00	公高保字第99072020B31101号	2020.01.17-2021.01.16	最高额保证
8	天目制瓶	中国银行临安支行	1,046.00	临安2020年人抵字010号	2020.02.21-2025.02.25	房地产
9	华旺集团	中国银行临安支行	12,604.00	临安2020年人借保字016号	2020.02.21-2025.02.25	最高额保证
10	钜正良、周曙	中国银行临安支行	21,700.00	临安2020年人借个保字016号	2020.02.21-2025.02.25	最高额保证
11	汇科投资	中国银行临安支行	2,544.00	临安2020年人抵字008号	2020.02.21-2025.02.25	房地产
12	华旺集团	浦发银行临安支行	15,000.00	ZB9508202000000017	2020.02.25-2023.02.25	最高额保证
13	天目制瓶	浦发银行临安支行	3,000.00	ZZ9508202000000020	2020.03.20-2023.02.25	存单

(五) 在建工程合同

截至2020年8月31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500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在建

工程合同主要包括：

项目名称	发包人	承包人	计划工期	合同金额（万元）
12万吨/年装饰原纸生产线新建项目一期工程	马鞍山 华旺	中建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2018.11.01 -2019.10.30	8,200.00

（六）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

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协议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承销和保荐事宜做出了规定，内容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承销方式、费用及支付方式、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密条款等。以上协议的签署符合《证券法》以及相关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发行人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18号	0571-63750969	0571-63750969	黄亚芬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021-68801584	021-68801551	李华筠
					赵小敏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0571-56718080	0571-56718008	叶国俊
					陈伟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0571-89722716	0571-89722975	蒋晓东
					叶贤斌
资产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9楼	0571-87855395	0571-87178826	周越
					柴铭闽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021-58708888	021-58754185	—
保荐人收款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营业室	—	—	—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询价日期	2020年12月11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0年12月16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2020年12月17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2020年12月21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查阅地点：杭州市临安区滨河北路 18 号

发行人：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杭州市临安区滨河北路 18 号

电话：0571-63750969

联系人：黄亚芬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电话：021-68801584

联系人：李华筠、赵小敏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签章页）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